

股票代號：222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九 十 六 年 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正忠 先生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696-2818

電子郵件信箱 hankhuang@ir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游孟翰 先生

職 稱：總經理室經理

聯絡電話：(02)2696-2818

電子郵件信箱 hanyu@irf.com.tw

二、 總公司、工廠之住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公司電話：(02)2696-2818

工廠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13 號

工廠電話：(049)225-7447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住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蕭翠慧、鄧泗堂

住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global/content.nsf/Taiwan/Home_C

電話：(02)2720-4000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一)組織圖.....	4
(二)組織功能介紹.....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一)董事、監察人.....	6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1.董事之酬金.....	10
2.監察人之酬金.....	1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及配發情形.....	15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
(四)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9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9
(六)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2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辭職及解任情形之彙總.....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企業之期間.....	2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4
肆、募資情形	25
一、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本來源	26
(二)股東結構	26
(三)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主要股東名單	2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8
伍、營運概況	29
一、業務內容	29
(一)業務範圍	29
(二)產業概況	3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3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一)市場分析	35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38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39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資料	39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4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1
六、重要契約	42
陸、財務概況	4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3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1
一、財務狀況.....	51
二、經營結果	52
三、現金流量	5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5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55
捌、特別記載事項.....	5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 事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之方式及辦理 私募之必要理由.....	5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之謝意。茲將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營業成果

本公司 9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24,030 仟元，較 95 年度 1,876,300 仟元減少 2.79%，儘管全年合併營收較去年下滑，但因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 32.6%，提升至今年的 36.89%，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337,056 仟元，仍較去年的 282,489 仟元成長 19.32%；但由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66,301 仟元，9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6,161 仟元，較 95 年度 257,895 仟元減少 4.55%；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09 元，較 95 年度 4.28 元減少 4.44%。

企業發展

汽車零件事業部-全力支持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快速發展的成長策略，湖州劍力通過 ISO TS16949 品質認證，並獲得客戶訂單。不但拉近與客戶之距離、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外，並進一步落實劍麟集團的產能政策。

展家事業部-搭配下游通路商深入歐洲市場，了解當地市場規模、競爭者與客戶的相關資訊，目前正積極佈局，除了鞏固既有衣架市場外，希望將展示架等其他產品線推展至南歐市場。

劍麟公司於 96 年重新導入 ERP 系統並正式上線，計劃於系統穩定後推展至各子公司，屆時新系統的效應將完整顯現，整個企業員工的工作效率也可大幅提升。

產品創新、技術創新

近年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引入了多項主要的創新技術，新型的安全氣囊系統增加了「智慧性」。不同於以往系統一律採用最大的展開力，彷彿所有的事故和乘客都是如出一轍；新系統是根據事故和乘客的具體參數來決定氣囊的展開力度，這些參數可能包括碰撞的嚴重程度、乘客的體重和座椅相對氣囊的位置等。而氣囊充氣氣殼體使用原料的高強度、重量輕以及環保的特性更是發展重點，劍麟致力發展新一代汽車安全件，Cold gas Curtain Inflator 精密車削件、乘客座 HYBRID 安全氣囊沖壓零件、方向盤角度調整裝置、下拉式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HYBRID 安全氣囊之點火器承座...等，皆是本公司研發團隊於 96 年的研發成果。為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劍麟並將繼續戮力產品及技術之創新，預計 97 年度開發高張力板加工件、鋁材加工件、高張力焊接精密抽管技術、雷射銲接等技術，逐步累積核心技術和競爭優勢。



獲獎

民國九十六年，劍麟公司持續得到來自客戶的獎項與肯定，表揚我們在各方面的傑出表現。Autoliv Group 評選頒發給我們”The Crystal Bag Award”，The Crystal Bag Award is presented to selected Suppliers of the Autoliv Group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contributions to fulfilling Autoliv’s business mission-“To create, manufacture and sell state-of-the-art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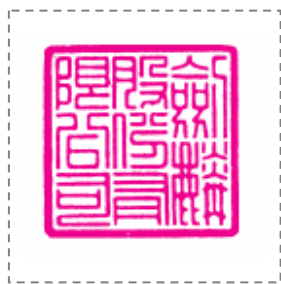
展望

展望民國 97 年，由於近年汽車安全系統獲世界多國官方重視，紛紛訂定相關規範，安全氣囊系統已不僅成為汽車標準配備，其普及化及多量化的現象，可望為公司帶來更多商機；而在公司內部，我們將加強科學化管理，降低不良率，並致力於耕耘利基市場，邁向國際化。

雖然公司未來的表現相當程度取決於全球總體經濟及汽車產業的發展，但我們民國九十七年的表現仍將受惠於過去幾年積極的集團佈局，以及更佳的資本效益與營運效率。劍麟跨入第 32 個年頭，面對未來，劍麟集團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繼續讓我們的客戶更成功，也讓我們股東價值再成長。

最後感謝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支持、信任與愛護，敬祝各位

健康快樂，心想事成。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游孟翰
總經理室經理(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02)2696-2818
工 廠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13 號	(049)225-7447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66年	創立劍麟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00 元。 成立進出口部門，從事進出口相關業務。
70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0 元。
76年	創立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鶯歌設置工廠，由貿易業轉型製造業。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000,000 元。
82年	正式投入汽車安全氣囊金屬配件加工。
83年	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建立生產基地，擴大生產能量。
84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2,500,000 元。
87年	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 ISO9002 認證通過。 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9,150,000 元。
88年	投入自動化研發及設計(目前 90%以上由自動化設備生產組裝)。
89年	獲得 QS9000 認證通過。
90年	獲得 ISO14001 認證通過。 獲得第四屆小巨人獎。 獲得第二屆企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全面 e 化，導入鼎新 ERP。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10,000,000 元。
91年	獲得第十三屆國家品質獎的肯定。
92年	獲得第十二屆國家磐石獎的肯定。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22,000,000 元。
93年	南投新廠動工興建。 獲得 TS16949 認證通過。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77,4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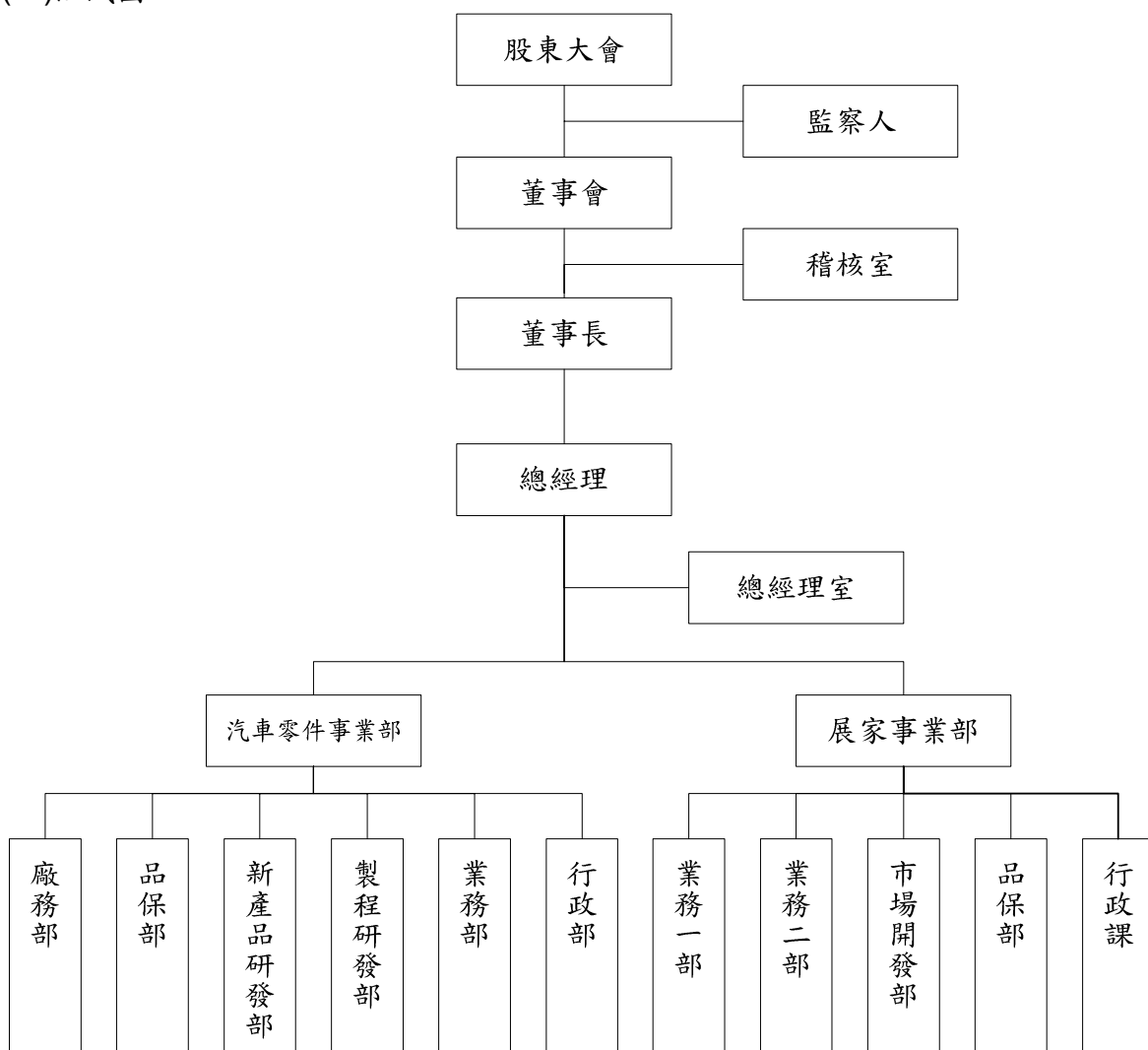
- 94年 南投新廠四月份完工落成，六月份完成遷廠事宜。
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間接 100%持有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28,360,000 元。
經由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轉投資設立德國 cortec GmbH。
- 95年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02,330,400 元。
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新廠 3 月份完工落成。
子公司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 7 月 5 日核准更名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9 月 5 日換發營業執照完成。
- 96年 導入鼎新 ERP(Tipto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97/04/30



(二) 組織功能介紹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1. 負責有關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作業。 2. 制定稽核計畫，定期稽核提出適當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1. 協助總經理完成各項專案之發起與推動。 2. 負責公司財務及各項行政資源之整合。 3. 負責公司所有財務、會計、資訊、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4. 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展家事業部	負責展示架及衣架之銷售及供應商配合事項。
汽車零件事業部	負責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氣殼體等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部	1. 汽車零件事業部之業務拓展。 2. 開發客戶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行政部	1. 負責公司文件管制作業。 2.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原物料採購。 3.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所有行政事務。 4. 配合總經理室完成各項專案活動。
-廠務部	1. 制定生產計畫，控管品質、交期及存貨。 2. 生產排程執行、生產效率控制、工安管理 3. 維護機器設備，提昇設備效能。 4. 委外加工管理。
-新產品研發部	1. 依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 2. 制定及執行公司技術發展計畫。 3. 基礎研究管理與應用。
-製程研發部	1. 提昇自動化生產能力，以降低成本。 2. 製程改善，提昇生產效率。
-品保部	1. 負責品質系統之導入及管理。 2. 建立及提昇品質檢驗之能力。 3. 負責協力廠商之品質輔導。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7年04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孟卿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黃 正怡	95.06.22	3	92.11.23	16,660,000	31.53%	18,992,400	31.53%	8,829,710	14.66%	—	—	基督書院畢業 劍麟(股)公司創辦人	劍麟(股)公司執行長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孚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黃正忠 黃正光	兄弟 兄弟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黃 正忠	95.06.22	3	92.11.23	16,660,000	31.53%	18,992,400	31.53%	5,428,315	9.01%	—	—	世界新專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 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孚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監察人	黃正怡 黃正光	兄弟 兄弟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李 至剛	96.07.04	3	96.07.04	16,660,000	31.53%	18,992,400	31.53%	65,115	0.11%	—	—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 士 勝達興(股)公司廠 長	汽車零件事業部協理	—	—	—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張 瑩玲	95.06.22	3	95.06.22	16,660,000	31.53%	18,992,400	31.53%	81,396	0.14%	—	—	銘傳商專國貿科畢 業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	—	—
董事	杜家慶	95.06.22	3	94.06.30	—	—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材料 科學博士 美商台灣應用材料 (股)公司總經理	茂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室顧問	—	—	—
監察人	翁望回	95.06.22	3	93.08.20	—	—	—	—	13,566	0.02%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博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與 研究所副教授	—	—	—	—
監察人	黃正光	95.06.22	3	92.11.23	1,932,560	3.66%	2,170,970	3.60%	2,156,834	3.58%	—	—	陸軍官校裝甲科畢 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 經理	品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孚特(股)公司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總經理	黃正怡 黃正忠	兄弟 兄弟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張芝鳴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	—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條件													
孟卿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						✓	✓		✓		—
孟卿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						✓	✓		✓		—
孟卿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李至剛			✓		✓	✓	✓	✓	✓	✓	✓	✓		—
孟卿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張瑩玲			✓		✓	✓	✓	✓	✓	✓	✓	✓		—
杜家慶			✓	✓	✓	✓	✓	✓	✓	✓	✓	✓	✓	—
翁望回	✓		✓	✓		✓	✓	✓	✓	✓	✓	✓	✓	—
黃正光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任執行長	黃正怡	66.04.27	4,986,075	8.28	8,829,710	14.66	—	—	基督書院畢業 創麟(股)公司創辦人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黃正忠	兄弟
總經理	黃正忠	71.08.20	3,067,090	5.09	5,428,315	9.01	—	—	世界新聞專科畢業 創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執行長	黃正怡	兄弟
展家事業 部副總經 理	張瑩玲	73.04.02	37,984	0.06	81,396	0.14	—	—	銘傳商專國貿科畢業	—	—	—	—
汽車零件 事業部協 理	李至剛	91.05.01	37,984	0.06	65,115	0.11	—	—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 勝達興(股)公司廠長	—	—	—	—
總經理室 總經理	游孟翰	90.11.05	37,984	0.06	43,410	0.07	—	—	崇右企管專科會統科畢業 誠品(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D) (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F)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孟卿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黃正 怡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黃正 忠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李至 剛	—	—	—	—	66	66	10,588	10,588	2,539	—	—	—	5.38%	5.38%	無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張瑩 玲															
董事	杜家慶															

1. 附表-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H
低於 2,000,000 元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至剛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至剛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杜家慶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杜家慶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至剛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至剛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瑩玲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瑩玲		
	杜家慶	杜家慶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瑩玲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瑩玲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姓名」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姓名」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G及H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B、(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監察人	翁望回	180	180	—	—	12	12	0.08%	0.08%	無
監察人	黃正光	—	—	—	—	18	18	0.01%	0.01%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姓名」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4)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 (註 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 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利 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總經理	黃正忠	5,203	5,203	1,863	1,863	1,868	—	1,868	—	3.63%	3.63%	—	—	無
副總經理	張瑩玲													
協理	李至剛													

3. 附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2. 給付本公司各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李至剛	李至剛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黃正忠、張瑩玲	黃正忠、張瑩玲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3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正忠	—	2,224	2,224	0.9%
	副總經理	張瑩玲				
	協理	李至剛				
	總經理室經理	游孟翰				

*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95 年		96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2.95%	2.95%	5.38%	5.38%
監 察 人	0.07%	0.07%	0.09%	0.09%
總經理 及 副總經理	2.95%	2.95%	3.63%	3.63%

- 1.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視董事及監察人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報酬。
- 2.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正怡	5	—	100%	
董事	孟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正忠	4	—	80%	
董事	孟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張瑩玲	4	—	80%	
董事	孟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孟良	1	—	20%	96 年 7 月 4 日 卸任改派
董事	孟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至剛	1	—	20%	96 年 7 月 4 日 改派新任董事
董事	杜家慶	3	—	60%	
監察人	翁望回	0	—	0%	
監察人	黃正光	1	—	2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亦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 本公司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企業與公司監理相關制度。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公司目前並未有獨立董事。 本公司會計師之聘任或更換，皆須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者皆予以迴避，以加強其獨立性。	公司目前尚未考慮設立獨立董事。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獨立監察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得隨時查核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並要求董事會或相關業務經理人提出報告。 有需要時可藉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溝通。	公司目前尚未考慮設立獨立監察人。 無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有需要時可藉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溝通。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之揭露方式： 1. 依不同資訊各有專人負責。 2. 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不適用。	實務運作尚不需要。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於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之說明。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十分注重善盡社會責任，在汲汲於公司成長外，亦期能盡一己之力，對社會有所回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衣架、展示架出口貿易及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等金屬零組件加工，在製造過程中嚴格遵守政府機關的環保法規，並有效改善製程以降廢棄物的產生數量。 長期以來，公司確實遵守政府環保、工安、消防等規定，並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源來維護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極為重視員工權益，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積極培育人才，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員工權益，以創造愉快的 work 環境。員工與公司之間透過員工大會、勞資會議、意見調查及員工個人訪談等管道，以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保險，未來如有購買必要時會審慎評估。		
十、如有公司自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 年 04 月 08 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總經理：黃正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 (1) 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2)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6)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7)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2.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通過增加對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及對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美金壹佰萬元整之投審會投資額度，並全權授權董事長黃正怡先生視大陸孫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處理投資實行事宜。。

3.九十六年四月九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通過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2) 通過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通過 95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 (4)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報酬。
- (5)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調整案，決議發放車馬費每次會議每人新台幣陸仟元整。
- (6)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委任案。
- (7)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8) 通過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 (9)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改案。
- (10)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 (11)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改案。
- (12)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改案。
- (13) 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改案。

4.九十六年八月三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通過授權董事長黃正怡先生辦理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間所有存、放、匯款及各項往來業務及簽立有關契約案。
- (2) 通過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額度案。
- (3) 通過普通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

5.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通過 96 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 (2) 通過修訂 96 年度稽核計畫案。

6.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通過本公司 97 年度稽核計畫。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辭職及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張東立	93.12.9	96.9.20	個人生涯規畫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9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註 3)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及 董事長	黃正怡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及 總經理	黃正忠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及 汽車零件事業部協理	李至剛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及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瑩玲	—	—	—	—
董事	杜家慶	—	—	—	—
監察人	翁望回	—	—	—	—
監察人	黃正光	—	—	—	—
總經理室經理	游孟翰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正怡	18,992,400	31.53%	—	—	—	—	黃正怡	董事長及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張芝鳴	持股10%以上之股東	
張芝鳴	5,010,881	8.32%	8,804,904	14.62%	—	—	黃正怡	夫妻	
							黃逸帆	母子	
							黃逸揚	母子	
黃正怡	4,986,075	8.28%	8,829,710	14.66%	—	—	黃正光	兄弟	
							黃正忠	兄弟	
							張芝鳴	夫妻	
							黃逸帆	父子	
							黃逸揚	父子	
黃逸帆	3,818,829	6.34%	—	—	—	—	黃正怡	父子	
							張芝鳴	母子	
							黃逸揚	兄弟	
黃逸揚	3,818,829	6.34%	—	—	—	—	黃正怡	父子	
							張芝鳴	母子	
							黃逸帆	兄弟	
謝宇昌	3,142,444	5.22%	5,352,961	8.89%	—	—	黃正忠	夫妻	
							黃懷萱	母女	
							黃杰治	母子	
黃正忠	3,067,090	5.09%	5,428,315	9.02%	—	—	黃正光	兄弟	
							黃正怡	兄弟	
							謝宇昌	夫妻	
							黃懷萱	父女	
							黃杰治	父子	
黃懷萱	2,285,871	3.80%	—	—	—	—	黃正忠	父女	
							謝宇昌	母女	
							黃杰治	姐弟	
黃杰治	2,285,871	3.80%	—	—	—	—	黃正忠	父子	
							謝宇昌	母子	
							黃杰治	姐弟	
黃正光	2,170,970	3.60%	2,156,834	3.58%	—	—	黃正怡	兄弟	
							黃正忠	兄弟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投資金額	持有比例	投資金額	持有比例	投資金額	持有比例
Iron Force Asia Ltd.	NTD473,954	100%	—	—	NTD473,954	100%
Cortec GmbH	USD4,678	100%	—	—	USD4,678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USD8,633	100%	—	—	USD8,633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6,511	100%	—	—	USD6,511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1,571	100%	—	—	USD1,571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投資金額係指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97/04/30

年/月	每股 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6/04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股本	無	-
至 84/06	1,000	12.50	12,5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無	-
87/07	1,000	39.15	39,150	39.15	39,150	合併增資	無	註 1
90/11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2/04	10	11,100	111,000	11,100	11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2/12	10	60,000	600,000	22,200	22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3/09	10	60,000	600,000	37,740	377,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4/09	10	60,000	600,000	52,836	528,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5/09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7.07.02 八七建三丙字第 189259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0.12.18 經(90)商字第 09001498990 號(現增及變更面額為每股 10 元)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05.05 經授商字第 0920113164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12 經授中字第 0923309555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3.09.07 經授中字第 0933267920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525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21 經授商字第 09501215600 號

股份種類

單位：股

97/04/30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上市、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233,040	9,766,960	7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97/04/30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	5	171	1	177
持有股數(股)	—	—	20,643,845	39,406,795	182,400	60,233,040
持股比例	—	—	34.27%	65.43%	0.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96/04/30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	64	0
1,000 至 10,000	87	425,591	0.71
10,001 至 20,000	30	419,219	0.70
20,001 至 30,000	17	409,973	0.68
30,001 至 40,000	9	333,508	0.55
40,001 至 50,000	5	218,512	0.36
50,001 至 100,000	6	384,107	0.64
100,001 至 200,000	5	666,269	1.11
200,001 至 400,000	1	271,320	0.45
400,001 至 600,000	1	406,980	0.6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1	973,081	1.62
1,000,001 以上	14	55,724,416	92.50
合計	177	60,233,04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7/04/30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92,400	31.53%
張芝鳴	5,010,881	8.32%
黃正怡	4,986,075	8.28%
黃逸帆	3,818,829	6.34%
黃逸揚	3,818,829	6.34%
謝宇昌	3,142,444	5.22%
黃正忠	3,067,090	5.09%
黃懷萱	2,285,871	3.80%
黃杰治	2,285,871	3.80%
黃正光	2,170,970	3.60%

註：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95 年	96 年
項目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市價 (註 1)	分配前		17.00	18.91
	分配後(註 2)		14.41	尚未分配(註 3)
每股淨值	加權平均股數		60,233	60,233
	每股盈餘		4.28	4.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2.2(註 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本公司未上市、上櫃，故並無每股市價及每股收盤價。

註 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民國 96 年盈餘分派，僅經董事會決議，尚需經股東會核准。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額度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普通股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132,512,688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2,200 元。員工紅利總計新台幣 4,923,223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2.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923,223 元。

2.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2.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01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158 仟元，未發放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之製造買賣業務。
- (2) 百貨展示架、衣架及五金零件等之買賣業務。
- (3)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 營收比重	96 年度	
	營收	比重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562,191	44.82%
百貨展示架、衣架	692,030	55.18%
合 計	1,254,221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間(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
百貨展示架、衣架	專營陳列展示品之金屬架及衍生之相關產品、掛衣架等之國際貿易服務。

4. 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目前商品項目

- A. 駕駛座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Driver Side Airbag Inflator Assembly)：
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內之充氣器模組，已運用於車廠 Audi、BMW、Daimler-Chrysler、Ford、PSA(Peugeot、Citroen)、Rensult、VW。
- B. 乘客座安全氣囊充氣殼體(Passenger Side Airbag Inflator Assembly)：
為安裝於右前方乘客座前之充氣器模組，已運用於車廠 Audi、PSA、VW。

C. 側撞安全氣囊系統充氣殼體(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er Assembly)：

為安裝於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已運用於車型 Audi、PSA、Benz。

D. 點火器承座：

用於駕駛座 HYBRID 安全氣囊

E. 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Pretensioner)：

利用少量之火藥引發安全帶裝置，於安全氣囊啟動之前，將乘客緊縛於座位上，以降低頸椎之衝擊。

F. 百貨展示架、衣架(Display Fixture & Hanger)：

為各式商品之展示架及各類材質之衣架，多銷往歐美大型連鎖商店，如 Starbucks、Toy are us、Petco、Sears、JCPenny、Carrefour、Pacific Sunwear。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 高張力板加工件

B. 鋁材加工件

C. 高張力焊接精密抽管產品

D. 雷射銲接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除原已量產 Airbag、Active seat belts、Side impact protection、Side air bag 等充氣殼體外，另已成功開發出點火器承座及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並已正式量產。

鑑於汽車安全氣囊等車輛安全防護系統可提供更週全的生命保障效果及消費者的接受度逐年提高，多數先進各國已對車輛安全防護系統明訂出法律強制規範，隨著汽車產量的逐年遞增，車輛安全防護系統的需求量將有相當的成長空間，並可能吸引大量廠商的投入，使得市場競爭驅於白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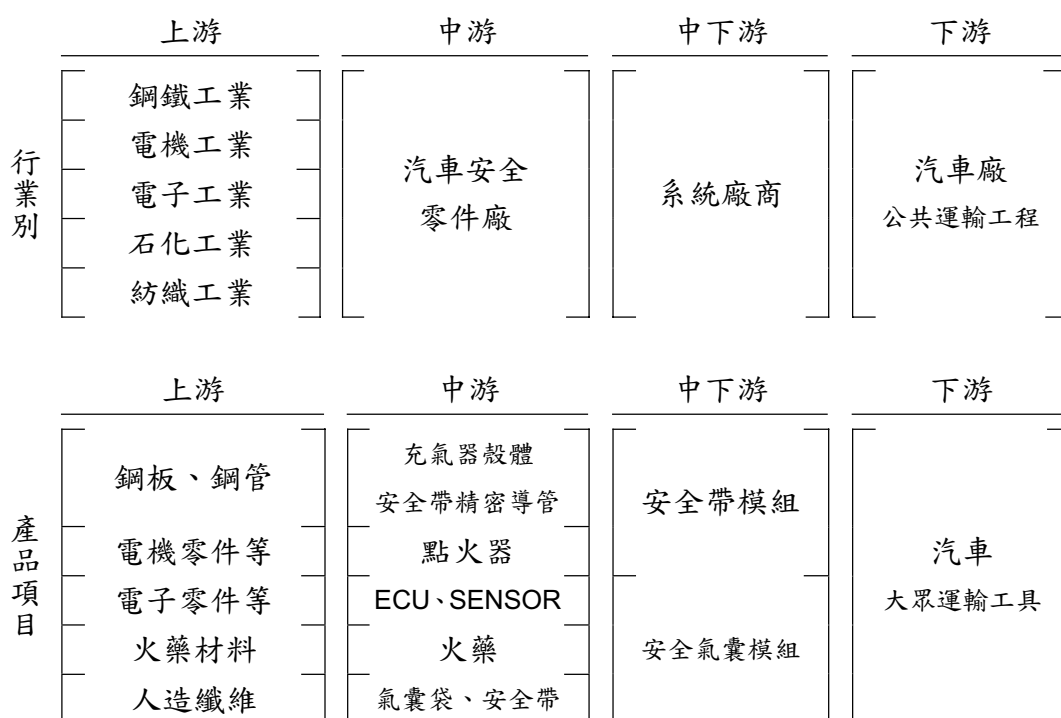
除了諸類被動式安全防護系統外，經由各種電子科技的蓬勃發展與應用，全球各著名整車廠無不戮力設計下一世紀更舒適、真實、安全的原型車種，即所謂『先進安全車輛(ASV)』，其安全防護技術開發則導入更多主動式(Active)的配備，且更加多樣化，將人、車輛及道路間的狀況加以密切相互聯繫，可充份預防、避免、減輕意外時的傷亡。

美國 GM 與 Ford、法國 PSA、德國 VW 及日本 HONDA、TOYOTA 等整車廠；瑞典 Autoliv、美國 TRW、Kss 及日本 TAKATA 等車輛安全防護專業公司均

積極評估應用各地區代工廠以降低產品成本之可行性，而由於本公司與各廠商開發合作的優良歷史，將使本公司成為廠商釋出零組件訂單的首選參考代工廠商，相信將有助於公司順利取得訂單。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隨著汽車業的蓬勃發展，亦帶動所有汽車零組件的大幅成長，世界各國汽車大廠除了讓車輛的性能、操控性更加地提昇外，乘客的便利性、舒適性及安全考量更是日新月異地不斷推陳出新，目的就是為了讓每一位乘客在乘坐車輛時，生命得以受到適當的保障，因此各國愈來愈重視車輛安全法規的建置，其中又以安全帶及安全氣囊為目前最佳之安全防護產品，以其市場之規模及未來衍生運用的範圍而言，已足以脫離其他汽車零組件產業，蔚為一重要新興產業，未來產品之運用將不僅侷限於汽車使用。下表係表示目前汽車安全零組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在車輛安全防護系統產業中，目前發展比較成熟且普遍被採用者，大都屬於被動式安全防護系統，從早期的機械式安全帶到預縮式安全帶，Airbag 則從早期的 Driver Airbag、Passenger Airbag 發展到 Side Impact Airbag、Curtain Airbag Rollover Rear Airbag...，全球主要 Airbag 系統廠如 TRW、Autoliv、TAKATA 等都傾力發展更安全成本更低的車輛安全防護系統，並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需要。

4. 競爭情形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最具功能性之模組，除品質及產品精密度要求嚴謹外，尚需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及客戶每年對公司品質體系的各項評鑑，除了一般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要求，客戶對於到貨準時性及不良率亦列入年度評鑑項目，故具一定之競爭門檻。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引進歐美先進之技術，積極建構模組化開發能量，以因應國際性之競爭。

全球著名車用安全防護系統生產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除紛紛增加專業人員及研發經費外，亦進行聯盟或併購策略，以垂直、水平之整合，擴大本身之市場規模並形成寡佔，現今汽車安全性零組件之中衛體系架構已形成，國內相關產業除必須先行健全體質、強化研發及檢測能量外，惟藉由國際合作方式才有機會融入國際一級大廠全球運籌佈局的分工供應體系中，開拓此項新興產業營運利基與產值規模，而本公司在此產業佈局超過十年，已有十足之潛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國外客戶最激賞本公司的是永遠領先同業的研發速度，本公司以二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及製程整合的能力，一直與客戶維持不錯的關係，更吸引國際性客戶合作的意願。

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開發設計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 100% 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

2. 研究發展

跟客戶的研發單位同步開發新的產品，打樣同時做材料及製程建議，讓客人組裝及測試。以產品為主的特殊製程視客戶需要決定是否開發，以下包括合作及自行開發之相關技術：

- (1) 雷射焊接及檢測技術
- (2) 高張力焊接精密抽管技術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研發費用	29,889	44,005	37,269	51,540	63,358
銷貨收入淨額	924,985	1,183,859	1,073,862	1,433,292	1,254,221
比率	3.23%	3.72%	3.47%	3.60%	5.05%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技術
92 年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Pretensioner)	HIBRID 型兩段式充氣器技術、精密車削技術
93 年	混合式安全氣囊零組件	精密車削及精密沖壓成形技術
94 年	HSAB、KNEE BAG 保護膝蓋、頭部安全氣囊	精密車削、組裝、氮氣測漏
95 年	側撞式安全氣囊組件(Side Airbag) SSI-20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Pretensioner) Cylinder	零件較少、體基較小、重量較輕
96 年	Cold gas Curtain Inflator 精密車削件 乘客座 HYBRID 安全氣囊沖壓零件 方向盤角度調整裝置 下拉式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HYBRID 安全氣囊之點火器承座	高張力焊接精密抽管技術、雷射銲接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提供優良的產品服務，積極拓展新客戶：

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及完整的協力廠商體系，已讓公司在競爭對手環伺的市場中取得優勢的地位；然而，本公司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以更優良的產品服務來拓展客戶客源，協助客戶順利達成經營目標，創造出雙贏局面。

(2) 結合海外據點之競爭優勢，發展公司獨特利基：

充分發揮轉投資公司及境外倉庫的生產、成本及與客戶地理距離等相對優勢，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產品開發與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在短期間內無法模仿的獨特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

2. 長期計畫

(1) 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公司競爭力。

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下，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藉結合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來追求在產品或服務的設計、製造、或行銷等等上面的共同利益。

(2)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

提昇本公司現有的核心技術能力，緊密結合市場資訊及整合協力廠商的生產能力，來開發新產品，尋找新的商機，以為公司帶來成長的機會。

(3) 發展事業群，快速正確反應市場變化。

為能適應不同產品市場的特殊環境，公司規劃出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展家事業部，授權各事業部主管依市場變化來採用靈活的因應策略，能及時掌握市場機會，並明確在現有穩固的基礎及累積多年生產、貿易經驗上，發展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發展新的事業部門，創建自有品牌的產品，本公司不以現有的成績自滿，劍麟的精神唯有不斷的突破及創新，才能支持公司的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	-	-	-	-	-
外銷	美洲	281,235	26.19	671,874	46.88	462,714	36.89
	歐洲	766,552	71.38	721,352	50.32	705,565	56.26
	其他地區	26,075	2.43	40,066	2.80	85,942	6.85
合計		1,073,862	100.00	1,433,292	100.00	1,254,22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世界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統計數據顯示 2007 年全球轎車產量超過為 7,310.17 萬輛，以每輛新裝置 1~2 個安全氣囊，則市場每年約有 7,310 萬至 14,620 萬個需求，本公司年充氣殼體出貨量約 300 萬個，僅佔全球市場規模 2.05% 至 4.10%；全球安全氣囊市場之佔有率多半集中於少數幾個國際大廠如 Autoliv、TRW、TAKATA，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各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並提昇自身的研發能力，以嚴格的品質要求來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未來仍有成長爆發的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及消費者安全意識的抬頭，將使汽車安全氣囊系統成為車輛的標準配備之一(美國國會通過立法，規定自西元一九九八年開始，所有新出廠的自小客車，一律配備前座雙安全氣囊；美國高速公路安全局規定，自 2009 年起，在美國銷售的所有汽車，必須通過側面撞擊測試系統，意味前座，後座與雙邊安全氣囊必須要有安全防護系統)，其全球市場規模及產值將還有相當程度的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1) 完善品保系統、國際品質認證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以「品質第一」理念，主動積極的提昇產品品質，堅持「不接受、不製造、不流出」不良品的信念，提供優良品質的產品給所有顧客；本公司陸續通過 ISO9002、ISO14001、QS9000、TS16949 等相關品質認證，並已

取得世界級系統廠的嚴格品質認證。

(2) 供應鏈已整合，中衛體系形成

為達 100% 的交貨達成率、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在產品開發階段到量產期間，積極輔導協力廠商，提昇協力廠商的生產技術與品質管制能力，並定期進行廠商評鑑，以確保協力廠商的交貨品質。

(3) 客戶關係導向，掌握市場通路

為能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建立起「面」的溝通，即透過各部門主動與客戶的溝通連繫，以快速圓滿的達成客戶需求，因此能夠主動地爭取新客戶與掌握老客戶。另外客戶關係導向的經營模式建立，已取得客戶的信賴，增加本公司在此產業中的重要性，掌握通路的脈動。

(4) 深厚研發能量，效率高成本低

經過十五年的經驗累積與外部專業研究機構的技術合作，本公司零組件的研發、設計及製造的技術能力已領先其他同業，可以有效的縮短新產品開發及量產的時程，而本公司機械研發單位的自動化製程設計能力，對於提昇生產效率與降低產品成本有相當大的助益，為公司創造出更好的競爭優勢。

(5) 團隊精實管理，財務調度穩健

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特色就是「務實」，凡事能對公司產生「成長」及「效益」是全體員工最重要的考量因素，當公司能夠成長茁壯，就能回饋給員工及股東，就能創造出一個「愉悅」的工作環境，當員工處於一個「愉悅」的工作環境，就相信公司就能「成長」。所以在「務實」的前提之下，劍麟所有的管理者秉持著「新、速、實、簡」的原則，規劃公司的各項營運活動。另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健全，經營本業多以自有資金支應，也因此未受景氣的影響，而逐年穩定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各先進國家已對汽車安全防護產品日趨重視，且車用 SRS 系統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因此多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且投入大量資源研發先進之安全氣囊系統。本公司已在產業深耕多年，亦取得全球三大系統廠商之信賴及品質認證，相信有大幅成長之空間。

B. 汽車產量持續成長

普華永道和埃森市場調查諮詢公司的報告指出，儘管國際原油價格上漲，中國大陸汽車消費市場開始了新一輪的「爆發期」，需求量持續上升，隨中國大陸地區的經濟持續成長，預計 2008 年汽車產量的增加數量約有 55 萬輛(佔增加數量 1/4 強)來自中國市場，預測到了 2014 年，全球汽車產量將達 7,500 萬輛，其中，美國 1,200 萬輛，中國大陸和日本將分別生產 1,000 萬輛，德國生產 600 萬輛。順應國際汽車大廠生產在地化及訂單委外的趨勢，將對本公司而言是成長的絕佳機會；本公司除在南投南崗廠已建立完整的生產體系，並在大陸地區設立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結合台灣與中國大陸地區的優勢，並搭配公司長期以來深獲客戶信賴的信譽，相信將對於爭取客戶訂單有正面的幫助。

C. 建立垂直整合的架構

本公司除在南投南崗廠建立完整的生產體系外，並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德國 cortec GmbH，往產業的上游及下游進行垂直整合，將使公司能夠掌握市場資訊，並快速反應市場需求，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良的產品給客戶。

D. 完整的協力廠商供應體系

公司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建立出完整的協力廠商供應體系；透過協力廠商的支援，除能確保產品的品質優良與如期交貨之外，並能協助新產品開發，以縮短新產品的開發時程與將降低開發成本。這是其他競爭者無法在短期間內所能夠取得或模仿的競爭優勢。

(2) 不利因素：

A. 因屬國內特殊產業，專業研發人員及工程師招募不易。

因應對策：

- a. 透過專業人力資源公司，延攬專業經理人才。
- b. 透過內部教育訓練或外部專業訓練機構來培訓人才。
- c. 建立學習資料庫，建立經驗傳承制度。

B. 國內特殊材料取得不易。

因應對策：

- a. 與原物料廠商共同研發。
- b. 與客戶共同研發替代性材料。
- c. 尋找國外供應商。

C. 面臨南韓、中國、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競爭者的出現。

因應對策：

- a. 中國大陸與海外設置生產據點，切入客戶全球分工體系。
- b. 提昇技術層次及自動化製程，以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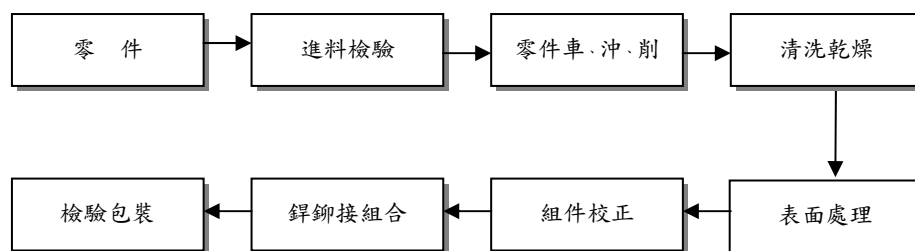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系統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間(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
百貨展示架、衣架	陳列展示品之金屬架、掛衣架等之國際貿易服務。

2. 本公司生產製造過程如下：

主要製程模式如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碳鋼	奇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	佑中工業有限公司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管	Sumitomo Pipe & Tube Co., LTD.	供應情形良好。
SUS304 不鏽鋼	連總興有限公司	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SUS304 不鏽鋼	HAVER & BOECKER	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列舉前五大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資料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				9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喬旺	179,968	18%	—	浙江劍麟	276,130	32.68%	子公司
2	亞之榮	116,482	12%	—	喬旺	144,064	17.05%	—
3	奇和	106,342	11%	—	其他	424,699	50.27%	—
4	浙江劍麟	104,143	10%	子公司	—	—	—	—
5	其他	487,301	49%	—	—	—	—	—
6	合計	994,236	100%	—	合計	844,893	100%	—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				9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總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總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01	239,220	17%	—	A03	226,617	18%	—
2	A05	160,625	11%	—	A04	188,145	15%	—
3	A03	159,244	11%	—	其他	839,459	67%	—
4	A04	131,906	9%	—	—	—	—	—
5	其他	742,297	52%	—	—	—	—	—
6	合計	1,433,292	100%	—	合計	1,430,310	100%	—

客戶 A01、A03、A04、A05 係與本公司簽有保密條款，未能將其全銜公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5 年			96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 殼體		29,139	20,397	384,983	31,000	21,080	380,83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5 年				96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 殼體		-	-	20,046	565,173	-	-	21,035	562,191
百貨展示架、衣架		-	-	20,645	868,119	-	-	26,033	692,029
合 計		-	-	40,691	1,433,292	-	-	47,068	1,254,22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97 年 04 月 30 日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7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94	104	95
	間接員工	102	100	101
	合 計	196	204	196
平 均 年 歲		34.53	36.0	36.3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16	6.2	6.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5	6
	大 專	100	92	91
	高 中	70	83	76
	高 中 以 下	23	24	2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訂定員工旅遊及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措施外，並由公司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舉辦年終聯誼、供午膳、實施員工入股分紅等福利措施，充份考量員工之福利與權益。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

本公司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除了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在任用期間亦由人事單位於每年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勞資和諧情形，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及其它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流動資產	429,934	449,060	322,191	457,055	487,521
基金及投資	—	—	287,846	358,985	473,954
固定資產(註2)	225,580	341,312	349,999	407,485	406,584
無形資產	20,333	16,931	10,126	11,267	17,017
其他資產	26,289	26,975	24,668	8,319	6,232
資產總額	702,136	834,278	994,830	1,243,111	1,391,3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331	123,320	163,701	180,847
	分配後	173,324	145,447	219,052	336,588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0,924	22,144	20,311	38,200	68,5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8,255	145,464	184,012	219,047
	分配後	194,248	167,591	239,363	374,788
股本	222,000	377,400	528,360	602,330	602,330
資本公積	62,199	62,199	62,199	62,199	62,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9,682	249,215	215,836	344,410
	分配後	68,289	76,128	86,515	188,66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423	15,125	39,8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3,881	688,814	810,818	1,024,064
	分配後	507,888	666,687	755,467	868,32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營業收入	924,985	1,183,859	1,073,862	1,433,292	1,254,221
營業毛利	345,623	365,909	295,811	347,283	292,770
營業損益	222,484	219,466	168,964	180,741	115,3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229	11,390	12,947	91,585	190,3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55	13,671	32,121	11,433	9,57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66,758	217,185	149,790	260,893	296,16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18,126	180,926	139,708	257,895	246,16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18,126	180,926	139,708	257,895	246,161
每股盈餘	18.30	3.42	2.64	4.28	4.09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2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鄧泗堂、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93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鄧泗堂、蕭翠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鄧泗堂	無保留意見
95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鄧泗堂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鄧泗堂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 91 年度之財務報表委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配合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鄧泗堂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簽證。
- (3) 自 96 年 10 月起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6	17.44	18.50	17.62	18.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6.67	201.81	231.66	251.31	280.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1.82	364.14	196.82	252.73	265.60
	速動比率	262.48	335.21	174.67	220.52	221.62
	利息保障倍數	7,210.68	72,396.00	1,577.74	687.5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92	8.03	6.80	8.84	8.00
	平均收現日數	62	45	54	41	46
	存貨週轉率 (次)	18.18	22.93	25.16	26.98	17.5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03	13.46	11.29	14.04	11.22
	平均銷貨日數	20	16	15	14	21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88	4.18	3.11	3.78	3.0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5	1.54	1.17	1.28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09	23.55	15.28	23.07	18.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4.58	29.59	18.63	28.11	22.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0.22	58.15	31.98	30.01	19.15
	營業利益	120.16	57.55	28.35	43.31	49.17
	稅前純益	23.58	15.28	13.01	17.99	19.63
現金流量	純益率 (%)	18.30	4.79	2.64	4.28	4.09
	每股盈餘 (元)	166.69	155.37	86.86	163.18	84.71
	現金流量比率 (%)	94.05	106.48	116.26	125.39	105.82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80	22.38	13.83	21.27	0.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9	1.11	1.15	1.16	1.32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正光

監察人：翁望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正光



監察人：翁望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59~9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98~13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7,521	457,055	30,466	6.67%
長期投資	473,954	358,985	114,969	32.03%
固定資產	406,584	407,485	(901)	-0.22%
其他資產	23,249	19,586	3,663	18.70%
資產總額	1,391,308	1,243,111	148,197	11.92%
流動負債	183,554	180,847	2,707	1.50%
其他負債	68,509	38,200	30,309	79.34%
負債總額	252,063	219,047	33,016	15.07%
股本	602,330	602,330	0	0.00%
資本公積	62,199	62,199	0	0.00%
保留盈餘	434,830	344,410	90,420	26.25%
股東權益總額	1,139,245	1,024,064	115,181	11.25%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1)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盈餘。

(2)其他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本期公司營業活動獲利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257,098	1,437,208	(180,110)	-12.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77)	(3,916)	(1,039)	-26.53%
營業收入淨額	1,254,221	1,433,292	(179,071)	-12.49%
營業成本	961,451	1,086,009	(124,558)	-11.47%
營業毛利	292,770	347,283	(54,513)	-15.70%
聯屬公司未實現之銷貨毛利	999	(9,364)	10,363	110.67%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3,769	337,919	(44,150)	-13.07%
營業費用	178,398	157,178	21,220	13.50%
營業利益	115,371	180,741	(65,370)	-36.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0,366	91,585	98,781	107.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576	11,433	(-1,857)	-16.24%
本期稅前淨利	296,161	260,893	35,268	13.52%
減：所得稅費用	(50,000)	(2,998)	47,002	1,567.78%
本期淨利	246,161	257,895	(11,734)	-4.55%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析說明：

- (1) 聯屬公司未實現之銷貨毛利增加：前期未實現之銷貨毛利沖回。
- (2) 營業利益減少：本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 (3) 所得稅費用增加：本期採權益法投資收益增加，造成所得稅費用增加。上期新廠適用投資921災區投資抵減於今年度抵減完畢。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免予分析。

三、現金流量：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7,233	165,000	164,013	178,22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 97 年度較 96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故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因預計增加對大陸子公司投資金額，故現金流量將呈淨流出。					
(3) 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故現金流量將呈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此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各子公司已經正常營運，96 年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17,820 仟元。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預計增資湖州劍力金屬製品美金 1,000 仟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截至 96 年底止，自有資金充裕未有任何銀行借款，預期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進口原物料與外銷業務多以外幣計價，匯率變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獲利產生影響，本公司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衝擊現象。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96 年度受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影響，使 96 年度的原料採購成本比率較 95 年度漲幅為 1.89%，未達成年度目標降低採購成本 5%，公司除將持續尋找替代性材料外，並改善生產作業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不良品及報廢品數量，來降低產品的單位原料成本。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6 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但為實際營運需要，本公司在 96 年度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有交易作業程序均符合本公司所制定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新產品開發部及製程研發部訂有年度目標並參照公司內部研究與發展專案管理辦法訂定研發計畫，每年依據營業收入一定之比例投入研究發展。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市場需求，增擴海外生產據點，降低成本以提高國際市場競爭能力，已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間接對大陸地區及德國進行投資，從事衣架、展示架、汽車安全氣囊系統配件、安全帶系統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建立產銷合一之營運架構，96 年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17,820 仟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完成興建關係企業-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工程。興建廠房之資金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自有資金支應，故風險不大。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主要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在品質與交期方面均值得信賴，除此之外，公司亦隨時注意並培養新的協力廠商，以分散進貨來源，降低因進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門生產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有鑒於產業之特殊性，全球 Airbag 系統廠僅 Autoliv、TRW、TAKATA、Delphi、Kss 等數家，目前產品主要供應給世界前三大 Airbag 系統廠之中的兩家，並積極開發其他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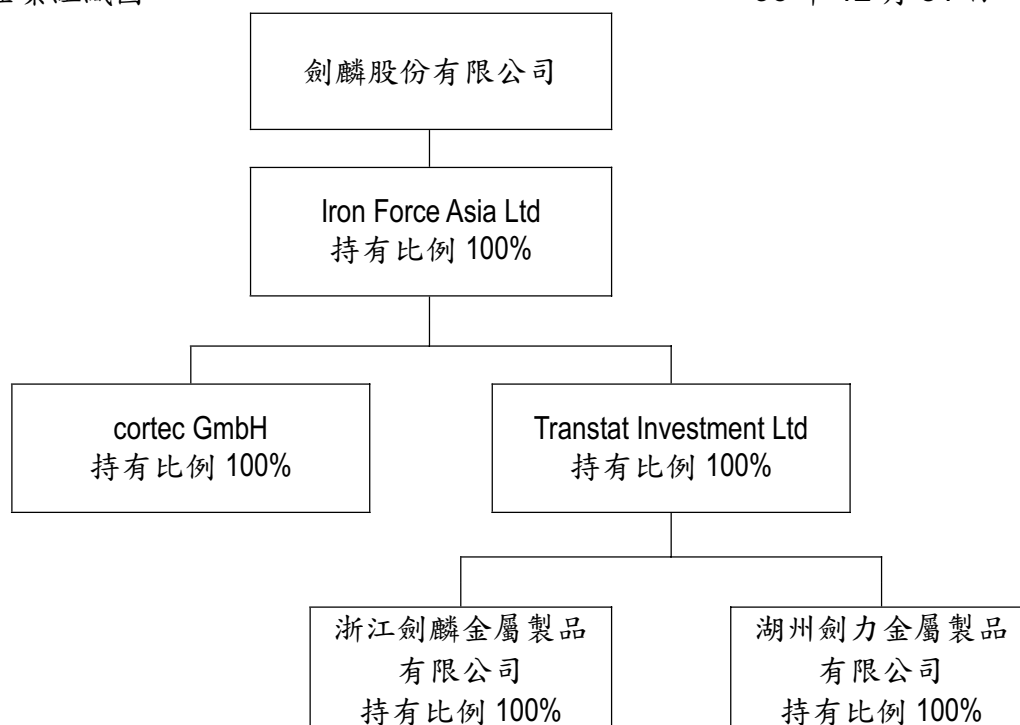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96 年 12 月 31 日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Iron Force Asia Ltd	94.01.11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è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7,225,191 EUR2,080,000	控股公司
cortec GmbH	94.10.25	Mörfelder Landstraße 117, 60598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EUR75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及相關五金、塑料、木製品的製造買賣。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81.03.10	Unit 1209-11, 12/F1., 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HK15,722,050 USD3,100,000	控股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93.09.20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工業區	USD5,00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陳列架、各類衣架及相關五金、塑料、木製品的製造。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81.09.12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工業區	USD930,000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資料

96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名稱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Iron Force Asia Ltd	董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USD7,225,191 EUR2,080,000	100%
cortec GmbH	註一	註一	EUR750,000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HK15,722,050 USD3,100,000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楊光冕先生 楊光冕先生	USD 5,000,000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正忠先生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楊光冕先生	USD930,000	100%

註一：cortec GmbH 並無設立董事，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 Peter Schmitt。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USD 仟元

公 司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稅 後 純 益	每 股 盈 餘(元)
IRON FORCE ASIA LTD	9,687	14,697	93	14,604	-	-	3,624	註一
cortec GmbH	988	3,309	935	2,374	9,832	1,549	986	註一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5,867	8,225	16	8,209	-	-	1,421	註一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5,000	7,439	928	6,511	10,479	1,138	1,139	註一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930	3,270	1,700	1,570	2,036	308	322	註一

註一：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註二：採用換算匯率以 96 年 12 月 31 日為準。(1EUR=1.4635USD；1USD=7.3046RMB)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222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公司電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 所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又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72)台財證(一)字第2583號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鄧泗堂

鄧泗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三及四.8	\$177,233	12.74	\$182,629	14.69	\$-	-	\$103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應付票據	五	2,768	0.20	4,606	0.37	5,406	0.39	16,093	1.29
1150	應收帳款	二、四.2及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22,620	8.81	132,123	10.63	63,465	4.56	58,755	4.73
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5	27,794	2.00	23,664	1.90	27,697	1.99	-	-
1180	其他應收款	五	應付費用	四.9	21,130	1.52	20,545	1.65	9,887	0.71	19,352	1.5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四.3	其他應付款		29,013	2.09	415	0.03	45,862	3.30	38,528	3.10
1260	存貨	五	其他流動負債		58,184	4.18	51,218	4.13	3,280	0.23	35,990	2.90
1280	預付款項	二、四.4及四.15	流動負債合計		22,551	1.62	7,039	0.57	27,957	2.01	12,026	0.97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6,228	1.88	34,816	2.80	183,554	13.19	180,847	14.55
	流動資產合計				487,521	35.04	457,055	36.77				
1421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其他負債	二及四.10	473,954	34.07	358,985	28.88	35,128	2.53	25,370	2.04
1501	固定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	-	40	-
1521	土地	二及四.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5	91,556	6.58	215,747	7.36	24,976	1.80	3,426	0.28
1531	房屋及建築		遞延所得稅負債-關聯公司間利益	五	216,764	15.58	160,180	12.89	8,365	0.60	9,364	0.75
1551	機器設備		其他負債合計		181,626	13.06	9,772	0.78	68,509	4.93	38,200	3.07
1561	運輸設備				12,987	0.93	2,825	0.23				
1681	辦公設備		負債總計		2,417	0.17	13,779	1.11	252,063	18.12	219,047	17.62
15XX	其他設備				10,530	0.76						
15X9	成本合計		股東權益		515,880	37.08	493,859	39.73				
1671	減：累計折舊		股本	四.11	(113,339)	(8.15)	(87,841)	(7.07)	602,330	43.29	602,330	48.45
1672	未完工程		普通股股本	四.12	373	0.03	373	0.03	62,199	4.47	62,199	5.00
1672	預付設備款		資本公積		3,670	0.26	1,094	0.0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保留盈餘		406,584	29.22	407,485	32.78	111,222	7.99	85,433	6.88
			未分配盈餘	四.13					323,608	23.26	258,977	20.83
1770	無形資產	二及四.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及四.15	17,017	1.22	11,267	0.90	434,830	31.25	344,410	27.71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未分配盈餘合計		17,017	1.22	11,267	0.90	39,886	2.87	15,125	1.22
	無形資產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1,139,245	81.88	1,024,064	82.38
1800	其他資產	二、四.7及五	股東權益總計		3,246	0.23	3,271	0.26				
1820	出租資產淨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3	0.01	83	0.01	\$1,391,308	100.00	\$1,243,111	100.00
1830	存出保證金	二			2,903	0.21	4,965	0.40				
18XX	遞延費用				6,232	0.45	8,319	0.67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391,308	100.00	\$1,243,11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及四.17				
4110	銷貨收入		\$1,257,098	100.23	\$1,437,208	100.27
4170	減：銷貨退回		(245)	(0.02)	(368)	(0.02)
4190	銷貨折讓		(2,632)	(0.21)	(3,548)	(0.25)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54,221	100.00	1,433,29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及五	961,451	76.66	1,086,009	75.77
5910	營業毛利		292,770	23.34	347,283	24.2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及五	(8,365)	(0.67)	(9,364)	(0.6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9,364	0.75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3,769	23.42	337,919	23.58
	營業費用	四.18				
6100	推銷費用		63,797	5.08	61,588	4.30
6200	管理費用		51,243	4.09	44,050	3.07
6300	研發費用		63,358	5.05	51,540	3.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398	14.22	157,178	10.97
6900	營業利益		115,371	9.20	180,741	12.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75	0.25	2,457	0.17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117,820	9.39	36,114	2.52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1,570	0.1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1,596	0.93	17,221	1.20
7210	租金收入		240	0.02	373	0.03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55	0.11	795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76	0.01	-	-
7480	什項收入		56,104	4.47	33,055	2.3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0,366	15.18	91,585	6.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	380	0.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四.6	1	-	633	0.04
7550	存貨盤虧(淨額)		1,711	0.14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8	1,588	0.13	103	0.01
7880	什項支出		6,276	0.50	10,317	0.7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576	0.77	11,433	0.80
79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6,161	23.61	260,893	18.2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50,000)	(3.98)	(2,998)	(0.21)
9600	本期淨利		\$246,161	19.63	\$257,895	17.9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6				
	本期稅前淨利		\$4.92		\$4.33	
9710	本期淨利		\$4.09		\$4.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28,360	\$62,199	\$71,462	\$144,374	\$215,836	\$4,423	\$810,81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13,971	(13,971)	-	-	-
提列九十四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盈餘轉增資	73,970	-	-	(73,970)	(73,970)	-	-
員工紅利	-	-	-	(2,515)	(2,515)	-	(2,515)
現金股利	-	-	-	(52,836)	(52,836)	-	(52,836)
累計換算調整數	-	-	-	-	-	10,702	10,702
九十五年年度淨利	-	-	-	257,895	257,895	-	257,89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330	62,199	85,433	258,977	344,410	15,125	1,024,06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	-	25,789	(25,789)	-	-	-
提列九十五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8)	(5,158)	-	(5,158)
員工紅利	-	-	-	(150,583)	(150,583)	-	(150,583)
現金股利	-	-	-	-	-	24,761	24,7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246,161	246,161	-	246,161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330	\$62,199	\$111,222	\$323,608	\$434,830	\$39,886	\$1,139,2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新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46,161	\$257,895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	(24,324)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3,021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3,380	24,70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2,455)	(82,383)
各項攤提	2,365	2,451	專利權減少	-	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588	遞延費用(增加)	(303)	(4,294)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	-	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03)	10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7,61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7,820)	(36,11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146)	(97,79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38	(2,523)			
應收帳款減少	5,373	6,0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183)	16,0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0)
存貨(增加)	(6,966)	(21,918)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預付款項(增加)	(15,512)	(80)	發放員工紅利	(5,158)	(2,5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	2,285	發放現金股利	(150,583)	(52,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8,804	(28,4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741)	(95,56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687)	5,3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407	(10,396)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9,465)	17,8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96)	101,746
應付費用增加	7,334	1,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629	80,88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710)	35,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233	\$182,6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931	7,569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4,008	4,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21,550	3,4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遞延貸項(減少)增加	(999)	9,364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80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5,491	295,1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29,111	\$7,54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忠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4月，於民國84年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5月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吸收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於民國93年10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02,330仟元。
2.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 (1)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製造買賣業務。
 - (2)百貨展示架、衣架及五金零件等之買賣業務。
 - (3)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3. 本公司於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4人及19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本公司有關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應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現金以外的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日會計。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3) 公平價值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催收款項則按估計無法收回數估列。

5.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度，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法比較。市價之決定除商品及製成品採淨變現價值法外，餘係採重置（製）成本法。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持有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處理。
- (2) 長期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分別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 (4) 海外投資如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按權益法評價時有關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依以下方式處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若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幣別非為功能性貨幣時，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依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B.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時，需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其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依持股比率承認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5)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2) 為新建及擴建工程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後至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利息均予資本化。
- (3) 折舊係依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之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

主要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5
機器設備	3-12
電腦通訊設備	3-5
運輸設備	5-6
辦公設備	5
其他設備	2-20

- (4) 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 (5) 固定資產若已轉供出租使用則轉列至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
- (6) 固定資產中若經評估未來已無使用價值者，以其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項下，並將其折舊費用或提列之跌價損失轉列營業外支出。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8.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裝潢支出及模具費等，並按3-5年平均攤提。

9.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實付薪資總額3.5%按月提撥退休金，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中央信託局；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0.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或低估數及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費用，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3)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1.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 (3)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5. 合併政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95年1月1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2. 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95年1月1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不再攤銷。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95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3,066仟元，民國95年度淨利增加3,066仟元，每股盈餘增加0.05元，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報表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2.31	95.12.31
庫存現金	\$90	\$90
活期存款	177,143	135,872
定期存款	-	6,514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	40,153
合 計	<u>\$177,233</u>	<u>\$182,629</u>

上列現金及銀行存款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6.12.31	95.12.31
應收票據	\$2,768	\$4,612
其他應收票據	-	29
減：備抵呆帳	-	(35)
應收票據淨額	<u>\$2,768</u>	<u>\$4,606</u>
應收帳款	\$122,620	\$132,123
應收關係人帳款	27,794	23,66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150,414</u>	<u>\$155,787</u>

3. 存貨

	96.12.31	95.12.31
原、物料	\$17,880	\$17,687
在 製 品	14,823	5,977
製 成 品	6,190	6,751
在途商品	18,835	20,527
商品存貨	456	276
合 計	<u>\$58,184</u>	<u>\$51,218</u>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存貨皆無提供擔保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流動資產

	96.12.31	95.12.31
進項稅額	\$21	\$-
暫付款	3	1,5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4,341	33,145
代付款	1,863	167
合計	<u>\$26,228</u>	<u>\$34,816</u>

上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請參閱附註四.15。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數	96.12.31		擔保質押情形
		帳面價值	持股%	
Iron Force Asia Ltd.	9,687,259	<u>\$473,954</u>	100%	無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數	95.12.31		擔保質押情形
		帳面價值	持股%	
Iron Force Asia Ltd.	9,305,191	<u>\$358,985</u>	100%	無

(1)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度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6 年度		95 年度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Iron Force Asia Ltd.	<u>\$117,820</u>	<u>\$24,761</u>	<u>\$36,114</u>	<u>\$10,702</u>

(2)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提高國際市場競爭能力，於民國94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設立Iron Force Asia Ltd.用以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經核准轉投資大陸地區金額為USD7,204仟元，實際已匯出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USD2,070仟元及USD4,734仟元。

(3) 本公司為提升歐洲市場之佔有率，經由Iron Force Asia Ltd.投資德國子公司Cortec GmbH，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實際已匯出金額為EUR2,550仟元。

(4) 上項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抵押擔保之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6.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91,556	\$-	\$91,556
房屋及建築	216,764	11,617	205,147
機器設備	181,626	90,067	91,559
運輸設備	12,987	6,449	6,538
辦公設備	2,417	1,776	641
其他設備	10,530	3,430	7,100
未完工程	373	-	373
預付設備款	3,670	-	3,670
合 計	<u>\$519,923</u>	<u>\$113,339</u>	<u>\$406,584</u>

	95.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91,556	\$-	\$91,556
房屋及建築	215,747	7,396	208,351
機器設備	160,180	67,376	92,804
運輸設備	9,772	5,534	4,238
辦公設備	2,825	1,746	1,079
其他設備	13,779	5,789	7,990
未完工程	373	-	373
預付設備款	1,094	-	1,094
合 計	<u>\$495,326</u>	<u>\$87,841</u>	<u>\$407,485</u>

(2)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皆無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3) 民國96年及95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7. 出租資產淨額

	96.12.31	95.12.31
土地	\$2,139	\$2,139
房屋及建築	1,358	1,358
減：累計折舊	(251)	(226)
淨 額	<u>\$3,246</u>	<u>\$3,271</u>

(1) 上述出租資產位於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目前供出租使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將出租資產一部分出售予關係人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五(二).4。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事項。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明細如下：

95.12.31			
往來銀行	交割日	預購(售)原幣(仟元)	帳面價值
中國信託—敦北分行	96.1.5	(EUR 150)	\$29
〃	〃	(EUR 150)	5
〃	96.2.5	(EUR 150)	29
〃	〃	(EUR 150)	5
〃	96.3.5	(EUR 150)	29
〃	〃	(EUR 150)	6
合 計			<u>\$103</u>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十。

9. 應付費用

	96.12.31	95.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261	\$21,714
應付退休金	1,073	697
應付出口費用	3,594	1,928
應付保險費	1,244	1,246
應付加工費	2,358	2,794
其他應付費用	14,332	10,149
合 計	<u>\$45,862</u>	<u>\$38,528</u>

10. 退休金

(1) 退休辦法之說明：

凡本公司編製內經正式僱用之員工皆適用本公司之退休辦法，給予退休金。

(2)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分別以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8,132	\$11,6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750	26,695
累積給付義務	48,882	38,3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124	11,126
預計給付義務	61,006	49,467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市價	(13,754)	(12,972)
提撥狀況	47,252	36,49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645)	(24,70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496)	2,31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7,017	11,2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128	\$25,370

(3)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8,132仟元及11,646仟元。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6.12.31	95.12.31
折現率	3.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	3.00%	2.75%

11.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95年1月1日額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00,000仟元及528,360仟元，分為52,836仟股，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94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52,836仟元及員工紅利2,515仟元，並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73,970仟元，發行新股7,397仟股。此項增資案經董事會訂定以民國95年8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95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150,583仟元及員工紅利5,158仟元。

(4)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00,000仟元及602,33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233仟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資本公積

	96.12.31	95.12.31
合併溢額	\$61,917	\$61,91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2	282
合 計	\$62,199	\$62,19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用以轉增資發行新股外，餘僅能彌補虧損。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14.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經民國9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之95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9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之94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股票股利	-	每股 1.4 元
現金股利	每股 2.5 元	每股 1 元
員工現金股利	\$5,158	\$2,51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之盈餘分配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①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95年度	94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5,158	\$2,515
員工股票紅利	-	-
董監事酬勞	-	-
合 計	\$5,158	\$2,515

②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95年度	94年度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A)	-	-
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B)	60,233仟股	52,836仟股
比例(A)/(B)	-	-

③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95年度	94年度
原稅後淨利	\$257,895	\$139,708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158)	(2,515)
調整後淨利(C)	\$252,737	\$137,193
當年度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D)	60,233仟股	52,836仟股
每股盈餘(C)/(D)	\$4.20	\$2.60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稅前會計所得	\$296,161	\$260,893
調整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5,504	(6,08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03)	103
退休金超限數	4,008	4,1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17,820)	(36,114)
國外股利收入	27,612	-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000)	9,364
處分土地損失	-	347
其他稅務調整數	(821)	(2,791)
免稅所得額	(43,612)	(32,000)
估計課稅所得額	<u>\$169,929</u>	<u>\$197,862</u>
估計應納稅額	\$42,472	\$49,456
減：暫繳扣繳稅款	(9,667)	(234)
設備及研發抵減	(15,382)	(16,996)
九二一災區投資	(15,172)	(12,874)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7,636	-
應(收)付所得稅	9,887	19,352
加：暫繳扣繳稅款	9,667	234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0,354	(24,991)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202)	1,089
分離課稅所得稅費用	294	19
以前年度核定補徵稅額	-	7,295
所得稅費用	<u>\$50,000</u>	<u>\$2,998</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6.12.31		95.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8,820		\$37,982	
②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③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9,455		8,263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				
	96.12.31		95.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	\$16	\$-	\$-
退休金費用超限	17,917	4,479	13,909	3,4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03	2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8,365	2,092	9,364	2,341
九二一災區投資	-	-	32,138	32,138
研發抵減及人才培訓	22,233	22,233	-	-
合 計	<u>\$48,580</u>	<u>\$28,820</u>	<u>\$55,514</u>	<u>\$37,9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438	\$1,3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7,820	29,455	27,612	6,903
合 計	<u>\$117,820</u>	<u>\$29,455</u>	<u>\$33,050</u>	<u>\$8,26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96.12.31	95.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41	\$34,50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41	34,5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60)
淨 額	<u>\$24,341</u>	<u>\$33,145</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96.12.31	95.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9	\$3,477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55)	(6,903)
淨 額	<u>\$ (24,976)</u>	<u>\$ (3,426)</u>

(5) 96年度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 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1,748	\$22,233	99~100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5,868	-	-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921 震災專案投資	15,172	-	-

(6) 本公司產銷汽車零組件之收入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分別自民國92年5月31日及民國93年12月31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868</u>	<u>\$8,56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6 年度(預計)</u> 8.89%	<u>95 年度(實際)</u> 10.48%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323,608	258,977
合 計	<u>\$323,608</u>	<u>\$258,977</u>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3年度。

16. 基本每股盈餘

	96 年度	95 年度
本期淨利 (A)	<u>\$246,161</u>	<u>\$257,895</u>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股數(B)(註)	<u>60,233 (仟股)</u>	<u>60,233 (仟股)</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股盈餘(A)÷(B)	\$4.09	元	\$4.28	元
-------------	--------	---	--------	---

(註)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60,233	仟股	52,836	仟股
95 年盈餘轉增資 14%暨追溯調整	-		7,397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0,233	仟股	60,233	仟股

17. 營業收入淨額

	96 年度	95 年度
銷貨收入—汽車零件事業部門	\$562,191	\$565,173
銷貨收入—展家事業部門	692,030	868,119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1,254,221	\$1,433,292

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1,133	\$59,603	\$120,736	\$56,033	\$50,769	\$106,802
勞健保費用	3,938	3,505	7,443	3,878	3,272	7,150
退休金費用	4,591	4,193	8,784	4,696	3,891	8,587
其他用人費用	1,355	1,012	2,367	1,102	902	2,004
折舊費用	24,535	8,845	33,380	17,369	7,273	24,64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91	1,774	2,365	477	1,974	2,451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Iron Force Asia Ltd.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Vision Force International Ltd.	為本公司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1)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為本公司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rtec GmbH	為本公司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浙江劍麟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該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辦理清算。

註 2：該公司原名杭州劍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辦理更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96 年度		95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Cortec GmbH	\$188,145	15.00%	\$131,906	9.20%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以其成本加計合理利潤為之，並採月結 30 天 T/T 收款之政策。

(2)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產生之銷售利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民國96年及95年度期末未實現銷售利益8,365仟元及9,364仟元轉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2. 進 貨

	96 年度		95 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湖州劍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	-	\$68,876	6.93%
浙江劍麟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276,130	47.18%	104,143	10.47%
	\$276,130	47.18%	\$173,019	17.40%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以其成本加計合理利潤為之，並採月結 10~15 天 T/T 付款之政策。

3. 債權債務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12.31		95.12.31	
	金 額	%(註)	金 額	%(註)
Cortec GmbH	\$27,794	18.14 %	\$23,664	14.75%

(註) 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百分比。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非屬資金融通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12.31		95.12.31	
	金 額	%(註)	金 額	%(註)
湖州劍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29,013	57.86%	415	1.98%

(註) 佔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百分比。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係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款 \$14,356 及代採購模具、零件及設備款 \$14,657。

資金融通

民國 96 年度：無此情事。

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Iron Force Asia Ltd.	\$20,393	\$-	-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96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Iron Force Asia Ltd.	\$43,506	\$-	-	-

民國 95 年度：無此情事。

(4) 預付貨款

	96.12.31	95.12.31
	金 額	金 額
浙江劍麟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16,265	\$4,885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12.31		95.12.31	
	金 額	%(註)	金 額	%(註)
浙江劍麟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27,697	28.68%	\$-	-

(註) 佔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總額百分比。

4. 財產交易

民國96年度：無此情形。

本公司民國95年度依市場行情出售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95年度	
	帳面價值	售價(不含稅)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53	\$12,976

5. 其他

- (1) 本公司與罕特(股)公司簽訂房屋及車位租賃合約，出租汐止新台五路之辦公大樓及車位，民國96年及95年度均收取240仟元之租賃收入。
- (2) 本公司與罕特(股)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管理服務合約書，由本公司提供其行政管理及其作業處理，每月收取45仟元，民國96年度及民國95年度均收取540仟元之管理服務收入。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取得融資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計新台幣238,0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一)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性目的處理之。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得以互抵，另本公司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流動性風險

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233	\$177,233	\$182,629	\$182,629
應收款項	203,325	203,325	181,353	181,353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	145,710	145,710	149,366	149,366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衍生性

遠期外匯合約	-	-	103	103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評估之。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233	\$182,629	\$-	\$-
應收款項	-	-	203,325	181,353
<u>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	-	145,710	149,366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3

3.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233	\$-	\$-	\$-	\$-	\$-	\$177,233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避險活動

本公司並無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範之避險性之交易。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76 仟元及 1,588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三) 其 他

無此事項。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8。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a.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 b.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揭露以下事項：
 1. 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

(2)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預購遠期外匯

96.12.31				
往來銀行	預購原幣(仟元)	合約匯率	訂約日	交割日
永豐銀行-企金事業群	USD 300	7.4530	96.3.12	97.1.10
"	USD 300	7.4350	96.3.12	97.2.5
"	USD 300	7.4130	96.3.12	97.3.12
"	USD 300	7.3060	96.4.23	97.4.21
"	USD 300	7.3558	96.6.20	97.5.13
"	USD 300	7.3279	96.6.20	97.6.13
"	USD 300	7.1996	96.8.8	97.7.25
"	USD 300	7.1650	96.10.22	97.8.22
"	USD 300	7.1370	96.10.22	97.9.22
"	USD 300	7.1080	96.10.22	97.10.22

民國95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預售遠期外匯

96.12.31				
往來銀行	預(售)原幣(仟元)	合約匯率	訂約日	交割日
中國農民銀行-德清縣支行	USD (300)	7.5648	96.3.14	97.1.14
"	USD (300)	7.5521	96.3.14	97.2.14
"	USD (300)	7.5387	96.3.14	97.3.14
"	USD (300)	7.5377	96.4.23	97.4.23
"	USD (300)	7.3858	96.6.13	97.5.13
"	USD (300)	7.3679	96.6.13	97.6.13
"	USD (300)	7.2436	96.7.30	97.7.25
"	USD (300)	7.2470	96.10.22	97.8.22
"	USD (300)	7.2220	96.10.22	97.9.22
"	USD (300)	7.1983	96.10.22	97.10.22

民國95年12月31日：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二).2及五.(二).3。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有關產業別資訊如下：

	汽車零件 事業部門	展家 事業部門	合 計
收入合計	\$562,191	\$692,030	\$1,254,221
部門利益	\$138,107	\$75,736	\$213,843
一般收入			7,013
投資利益淨額			117,820
公司一般費用			(42,5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296,161
可辨認資產	\$541,145	\$81,972	\$623,117
長期投資			473,954
公司一般性資產			294,237
資產合計			\$1,391,308
折舊	\$31,227	\$474	
資本支出	\$32,455	\$-	

(2)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有關產業別資訊如下：

	汽車零件 事業部門	展家 事業部門	合 計
收入合計	\$565,173	\$868,119	\$1,433,292
部門利益	\$130,369	\$103,796	\$234,165
一般收入			34,323
投資損失淨額			36,114
利息費用			(380)
公司一般費用			(43,3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260,893
可辨認資產	\$516,603	\$87,244	\$603,847
長期投資			358,985
公司一般性資產			280,279
資產合計			\$1,243,111
折舊	\$22,813	\$342	
資本支出	\$82,383	\$-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外銷各地區銷售收入淨額如下：

地 區	96年度	95年度
歐 洲	\$705,565	\$721,352
美 洲	462,714	671,874
其他(皆未達10%標準)	85,942	40,066
合 計	<u>\$1,254,221</u>	<u>\$1,433,292</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營收淨額		佔營收淨額%	
	96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客戶甲	\$97,713	\$239,220	7.79%	16.69%
客戶乙	226,617	159,244	18.07%	11.11%
客戶丙	188,145	131,906	15.00%	9.20%
客戶丁	70,624	160,625	5.63%	11.21%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原 因(註3)	業 務 往 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註6)
											名 稱	價 值		
1	Iron Force Asia Ltd	Cortec GmbH	其他應收款	\$43,029 (EUR900仟元)	\$-	4%	2	無	註7	-	無	-	\$47,395 (USD1,460仟元)	\$189,582 (USD5,841仟元)
2	Iron Force Asia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6,880 (USD212仟元)	\$-	-	2	無	註8	-	無	-	\$47,395 (USD1,460仟元)	\$189,582 (USD5,841仟元)
3	Iron Force Asia Ltd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3,506 (USD500仟元) (EUR600仟元)	\$-	-	2	無	註9	-	無	-	\$47,395 (USD1,460仟元)	\$189,582 (USD5,841仟元)
3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786 (RMB3,553仟元)	\$-	-	2	無	註10	-	無	-	\$5,098 (RMB 1,147仟元)	\$20,390 (RMB 4,589元)
4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550 (RMB3,500仟元)	\$15,550 (RMB3,500仟元)	-	2	無	註11	-	無	-	\$21,131 (RMB 4,756仟元)	\$84,524 (RMB 19,024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於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7：貸予係供Cortec GmbH購買廠房設備之用。

註8：供Transtat Investment Ltd.營運週轉之用。

註9：供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註10：供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註11：供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5)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註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87,259	\$473,954	100.00	\$473,954	
Iron Force Asia Ltd.	Cortec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000	USD 4,678仟元	100.00	USD 4,678仟元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72,050	USD 8,633仟元	100.00	USD 8,633仟元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930仟元	USD1,571仟元	100.00	USD1,571仟元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5,000仟元	USD6,511仟元	100.00	USD6,511仟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子公司	進 貨	\$276,130	47.18%	月結10-15天	-	-	(\$27,697)	(28.68%)	
劍麟股份 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 之子公司	銷 貨	(188,145)	(15.00%)	月結30天T/T	-	-	27,794	18.1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表四：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16,248 (USD 7,225仟元) (EUR 2,080仟元)	\$316,248 (USD 7,225仟元) (EUR 2,080仟元)	9,687,259	100.00		\$473,954	\$117,820	\$117,820	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買賣	EUR 750,000	EUR 750,000	750,000	100.00		USD 4,678仟元	USD 2,009仟元	USD 2,009仟元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USD 6,932仟元	USD 6,932仟元	19,572,050	100.00		USD 8,633仟元	USD 1,421仟元	USD 1,421仟元	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湖州	百貨展示架、衣架、金屬架、汽車零件之生產製造	USD 2,070仟元	USD 2,070仟元	USD 930仟元	100.00		USD 1,571仟元	USD 311仟元	USD 311仟元	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浙江	百貨展示架、衣架、金屬架之生產銷售	USD 5,134仟元	USD 5,134仟元	USD 5,000仟元	100.00		USD 6,511仟元	USD 1,101仟元	USD 1,101仟元	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

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公司名稱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原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展示架等金屬製品	\$30,564 (USD930仟元) (註4)	(二)	\$68,031 (USD 2,070仟元)	-	-	\$68,031 (USD2,070仟元) (註4)	100.00%	\$10,111 (USD 311仟元)	\$50,987 (USD 1,571仟元)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展示架等金屬製品	\$164,325 (USD5,000仟元) (註5)	(二)	\$155,583 (USD 4,734仟元)	-	-	\$155,583 (USD4,734仟元) (註5)	100.00%	\$35,796 (USD 1,101仟元)	\$211,315 (USD 6,511仟元)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3,614 (USD6,804仟元)	\$236,759 (USD7,204仟元)	淨值 × 40% \$455,69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湖州劍力實收資本額與期末累積匯出差異，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140仟元。

註5：浙江劍麟實收資本額與期末累積匯出差異，係由湖州劍力分配股利USD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34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98號19樓
公司電話：(02)2696-281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正 怡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所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72)台財證(一)字第2583號

會計師：蕭翠慧

鄧泗堂

蕭翠慧
鄧泗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劍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二及四.1			2180	流動負債	二及四.2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2	\$280,167	\$254,940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032	\$103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1,082	-	2140	應付票據		5,406	16,093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2,768	4,607	2160	應付帳款	二及四.12	97,906	91,370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13,831	168,083	2170	應付所得稅		9,887	19,352
121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4	22,589	33,891	2210	應付費用		62,445	52,232
126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76,768	140,399	2280	其他應付款		6,559	36,851
1280	預付款項	四.12	8,948	3,76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3,554	14,106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6,228	34,816		流動負債合計		218,789	230,107
	流動資產合計		732,381	640,502					
			50.41	48.50				15.06	17.43
1501	固定資產	二及四.5			2810	其他負債			
1521	土地		105,498	104,091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7	35,128	25,370
1531	房屋及建築		372,673	349,547	2861	存入保證金		40	40
1551	機器設備		273,965	218,772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2	24,976	3,426
1561	運輸設備		12,987	9,772	28XX	其他負債		34,752	37,780
1681	辦公設備		45,693	39,822		其他負債合計		94,896	66,616
15XY	其他設備		10,530	13,779					
15X9	小計		821,346	735,783		負債總計		313,685	296,723
1671	減：累計折舊		(156,260)	(105,747)					
1672	未完工程		373	420					
15XX	預付設備款		5,118	3,034					
	固定資產淨額		670,577	633,490					
			46.15	47.96					
1750	無形資產				31XX	股東權益			
1760	電腦軟體成本		1,786	2,210	3110	股本	四.8	602,330	602,330
1770	合併借項		13,789	13,838	32XX	資本公積	四.9	62,199	62,199
1782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7	17,017	11,267	33XX	保留盈餘			
17XX	土地使用權		11,148	11,16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0	111,222	85,433
	無形資產合計		43,740	38,476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1及四.12	323,608	258,977
			3.01	2.9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4,830	344,4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9,886	15,125
1800	其他資產								
182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6及五	3,246	3,27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39,245	1,024,064
1830	存出保證金	二	83	83	3XXX				
18XX	遞延費用		2,903	4,965					
	其他資產合計		6,232	8,319					
			0.43	0.63					
					3610	少數股權		-	-
						股東權益總計		1,139,245	1,024,0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52,930	\$1,320,787
	資產總計		\$1,452,930	\$1,320,787					
			100.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1,838,940	100.82	\$1,876,169	99.99
4170	減：銷貨退回		(245)	(0.01)	(368)	(0.02)
4190	銷貨折讓		(19,124)	(1.05)	(12,744)	(0.6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19,571	99.76	1,863,057	99.2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4,459	0.24	13,243	0.7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24,030	100.00	1,876,30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4	1,151,075	63.11	1,264,586	67.40
5910	營業毛利		672,955	36.89	611,714	32.60
	營業費用	四.14				
6100	推銷費用		73,933	4.06	68,628	3.6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5,670	15.11	256,225	13.6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58	3.47	51,540	2.76
	營業費用合計		412,961	22.64	376,393	20.07
6900	營業淨利		259,994	14.25	235,321	12.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86	0.26	5,778	0.31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1,570	0.08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21,751	1.19	19,397	1.03
7210	租金收入	五	240	0.02	373	0.0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三及四.6	1,124	0.06	-	-
7480	什項收入		63,705	3.49	37,644	2.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1,506	5.02	64,762	3.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45	0.04	3,034	0.16
7530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二	1	-	633	0.03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1,710	0.10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三及四.6	4,626	0.25	103	0.01
7880	什項支出		7,362	0.40	13,824	0.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444	0.79	17,594	0.9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7,056	18.48	282,489	15.0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2	(90,895)	(4.98)	(24,594)	(1.31)
8900	合併總淨利		\$246,161	13.50	\$257,895	13.7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246,161	13.50	\$257,895	13.74
9602	少數股權		-	-	-	-
9600	合併總淨利		\$246,161	13.50	\$257,895	13.7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3				
	合併總淨利		稅前 \$5.60 稅後 \$4.09		稅前 \$4.69 稅後 \$4.28	
	合併總淨利每股盈餘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4.09		\$4.28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		\$4.09		\$4.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28,360	\$62,199	\$71,462	\$144,374	\$215,836	\$4,423	\$810,818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九十四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	-	13,971	(13,971)	-	-	-	-
盈餘轉增資	73,970	-	-	(73,970)	(73,970)	-	-	-
員工紅利	-	-	-	(2,515)	(2,515)	-	(2,515)	-
現金股利	-	-	-	(52,836)	(52,836)	-	(52,836)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702	10,702	-
九十五年合併總淨利	-	-	-	257,895	257,895	-	257,895	-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330	62,199	85,433	258,977	344,410	15,125	1,024,064	-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提列九十五年法定盈餘公積	-	-	25,789	(25,789)	-	-	-	-
員工紅利	-	-	-	(5,158)	(5,158)	-	(5,158)	-
現金股利	-	-	-	(150,583)	(150,583)	-	(150,583)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4,761	24,761	-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46,161	246,161	-	246,161	-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330	\$62,199	\$111,222	\$323,608	\$434,830	\$39,886	\$1,139,245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246,161	\$257,89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0,149)	(166,501)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78	23,861
折舊（含出租資產）	60,284	42,191	專利權減少	-	25
各項攤提	2,566	8,047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326)	(2,2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34	3,370	土地使用權減少	532	-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	-	44	遞延費用（增加）	(303)	(8,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2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839	(2,525)	合併借項減少	49	57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5,748)	1,9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19)	(152,732)
存貨淨額（增加）	(36,369)	(58,0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302	(3,758)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07)	5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7	2,297	發放員工紅利	(5,158)	(2,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8,804	(28,417)	發放現金股利	(150,583)	(52,8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929	1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741)	(95,56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687)	5,349	匯率影響數	7,634	2,747
應付帳款增加	6,536	13,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227	109,418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9,465)	17,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940	145,522
應付費用增加	10,213	9,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167	\$254,94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0,292)	31,1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448	8,420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4,008	4,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21,550	3,4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028)	37,78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745	\$3,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753	354,964	本期支付所得稅	\$32,739	\$30,7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正仲



經理人：黃正忠

104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4月，於民國84年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5月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吸收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於民國93年10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02,330仟元。
2.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 (1)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製造買賣業務。
 - (2)百貨展示架、衣架及五金零件等之買賣業務。
 - (3)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48人及89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 (1)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持股 或出資比例		說明
			96.12.31	95.12.31	
本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於民國 94 年投資設立
Iron Force Asia Ltd.	Cortec GmbH	買賣百貨展示架、衣架、金屬架等	100.00%	100.00%	於民國 94 年投資設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ron Force Asia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於民國 94 年 7 月向他人取得 100%股權
			本公司持股 或出資比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6.12.31	95.12.31	說明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百貨展示架、衣架、金屬架及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生產製造	100.00%	100.00%	無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百貨展示架、衣架、金屬架之生產製造	100.00%	100.00%	無

(註 1) 原名為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 95 年 9 月 5 日更名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4)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應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應換算為本國貨幣，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累積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科目。另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Iron Force Asia Ltd.	美金
Cortec GmbH	歐元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美金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現金以外的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日會計。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3) 公平價值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4)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催收款項則按估計無法收回數估列。

7.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度，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法比較。市價之決定除商品及製成品採淨變現價值法外，餘係採重置(製)成本法。

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持有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處理。
- (2) 長期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分別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 (4) 海外投資如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按權益法評價時有關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依以下方式處理：
 - A. 若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幣別非為功能性貨幣時，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依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B.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時，需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其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依持股比率承認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2) 為新建及擴建工程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後至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利息均予資本化。
- (3) 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之子公司其折舊係依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之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本公司	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20～55年	10～20年
機器設備	3～12年	5～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5年
運輸設備	5～6年	-
辦公設備	5年	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5年

- (4) 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 (5) 固定資產若已轉供出租使用則轉列至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
- (6) 固定資產中若經評估未來已無使用價值者，以其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項下，並將其折舊費用或提列之跌價損失轉列營業外支出。
- (7)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10.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Transtat Investment Ltd.轉投資之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所在土地所支付之使用費，於主要營業活動開始之日起，按有效年限20年平均攤提之。

11.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裝潢支出及模具費等，並按3～5年平均攤提。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實付薪資總額3.5%按月提撥退休金，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中央信託局；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2)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4) 大陸地區子公司依當地政府之法規，每期依員工薪資一定比率報繳當地政府，公司無須再支付退休金。

13. 所得稅

- (1)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或低估數及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費用，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3)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中國大陸地區現行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外商投資優惠稅率以26.4%計徵。
- (6)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行細則」之規定，對於外商企業經營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

14.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17.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 (3)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95年1月1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95年1月1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不再攤銷。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95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3,066仟元，民國95年度淨益增加3,066仟元，每股盈餘增加0.05元，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編製民國96年1月1日之財務報表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2.31	9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31	\$230
活期存款	279,336	208,043
定期存款	600	6,514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	40,153
合 計	<u>\$280,167</u>	<u>\$254,940</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明細如下：

96.12.31			
往來銀行	交割日	預購(售)原幣(仟元)	帳面價值
永豐銀行－企金事業群	97.01.10~97.10.22	USD 3,000	(\$3,032)
中國農民銀行－德清縣支行	97.01.14~97.10.22	(USD 3,000)	\$1,082
95.12.31			
往來銀行	交割日	預購(售)原幣(仟元)	帳面價值
中國信託－敦北分行	96.01.05~96.03.05	(EUR 900)	(\$103)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二)。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6.12.31	95.12.31
應收票據	\$2,768	\$4,612
其他應收票據	-	30
減：備抵呆帳	-	(35)
應收票據淨額	<u>\$2,768</u>	<u>\$4,607</u>
	96.12.31	95.12.31
應收帳款	\$214,215	\$168,623
減：備抵呆帳	(384)	(540)
應收帳款淨額	<u>\$213,831</u>	<u>\$168,083</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 貨

	96.12.31	95.12.31
原 物 料	\$35,119	\$33,041
在 製 品	24,629	13,719
製 成 品	14,102	18,462
商品存貨	79,318	53,875
在途存貨	23,600	21,30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存貨淨額	<u>\$176,768</u>	<u>\$140,399</u>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存貨皆無提供擔保情形。

5.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6.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105,498	\$-	\$105,498	
房屋及建築	372,673	26,761	345,912	
機器設備	273,965	107,964	166,001	
運輸設備	12,987	6,449	6,538	
辦公設備	45,693	14,188	31,505	
其他設備	10,530	898	9,632	
未完工程	373	-	373	
預付設備款	5,118	-	5,118	
合 計	<u>\$826,837</u>	<u>\$156,260</u>	<u>\$670,577</u>	

		95.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104,091	\$-	\$104,091	
房屋及建築	349,547	12,873	336,674	
機器設備	218,772	78,373	140,399	
運輸設備	9,772	5,534	4,238	
辦公設備	39,822	8,335	31,487	
其他設備	13,779	632	13,147	
未完工程	420	-	420	
預付設備款	3,034	-	3,03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739,237	\$105,747	\$633,490
-----	-----------	-----------	-----------

(2)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3)民國96年及95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6. 出租資產淨額

	96.12.31	95.12.31
土地	\$2,139	\$2,139
房屋及建築	1,358	1,358
減：累計折舊	(251)	(226)
淨 額	\$3,246	\$3,271

(1)上述出租資產位於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目前供出租使用。

(2)本公司於95年度將出租資產一部分出售予關係人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五(二).1。

7. 退休金

(1)退休辦法之說明：

凡本公司編製內經正式僱用之員工皆適用本公司之退休辦法，給予退休金。

(2)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分別以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8,132	\$11,6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750	26,695
累積給付義務	48,882	38,3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124	11,126
預計給付義務	61,006	49,467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市價	(13,754)	(12,972)
提撥狀況	47,252	36,49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2,645)	(24,70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496)	2,31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7,017	11,267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128

\$25,370

(3)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8,132仟元及11,646仟元。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6.12.31	95.12.31
折現率	3.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之投資報酬率	3.00%	2.75%

8.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95年1月1日額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00,000仟元及528,360仟元，分為52,836仟股，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94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52,836仟元及員工紅利2,515仟元，並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73,970仟元，發行新股7,397仟股。此項增資案經董事會訂定以民國95年8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95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150,583仟元及員工紅利5,158仟元。

(4)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00,000仟元及602,33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233仟股。

9. 資本公積

	96.12.31	95.12.31
合併溢額	\$61,917	\$61,91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2	282
合計	\$62,199	\$62,19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用以轉增資發行新股外，餘僅能彌補虧損。

10.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11.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息，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經民國96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之95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9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之94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股票股利	-	每股1.4元
現金股利	每股2.5元	每股1元
員工現金股利	\$5,158	\$2,515

(3) 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之盈餘分配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①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95年度	94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5,158	\$2,515
員工股票紅利	-	-
董監事酬勞	-	-
合 計	\$5,158	\$2,515

②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95年度	94年度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A)	-	-
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B)	60,233仟股	52,836仟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比例(A)/(B)

-	-
---	---

③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95年度	94年度
原稅後淨利	\$257,895	\$139,708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158)	(2,515)
調整後淨利(C)	\$252,737	\$137,193
當年度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D)	60,233仟股	52,836仟股
每股盈餘(C)/(D)	\$4.20	\$2.60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12. 所得稅費用

(1) 民國96年及95年度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會計所得	\$296,161	\$260,893
調整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益)	5,504	(6,082)
金融負債評價(益)損	(103)	103
退休金超限數	4,008	4,1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7,820)	(36,114)
國外股利收入	27,612	-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000)	9,364
處分土地損失	-	347
其他稅務調整數	(821)	(2,791)
免稅所得額	(43,612)	(32,000)
估計課稅所得額	\$169,929	\$197,862
估計應納稅額	\$42,472	\$49,456
減：暫繳扣繳稅款	(9,667)	(234)
設備及研發抵減	(15,382)	(16,996)
九二一災區投資	(15,172)	(12,874)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636	-
應付所得稅	9,887	19,352
加：暫繳扣繳稅款	9,667	234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0,354	(24,991)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202)	1,089
分離課稅所得稅費用	294	1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前年度核定補徵稅額	-	7,295
子公司Cortec GmbH所得稅費用	37,267	23,179
子公司湖州劍力所得稅費用(利益)	3,628	(1,583)
所得稅費用	<u>\$90,895</u>	<u>\$24,59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6.12.31	95.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8,820	\$37,982
②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③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9,455	8,263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

	96.12.31		95.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	\$16	\$-	\$-
退休金費用超限	17,917	4,479	13,909	3,47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03	2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8,365	2,092	9,364	2,341
九二一災區投資	-	-	32,138	32,138
研發抵減及人才培訓	22,233	22,233	-	-
合 計	<u>\$48,580</u>	<u>\$28,820</u>	<u>\$55,514</u>	<u>\$37,9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438	\$1,3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7,820	29,455	27,612	6,903
合 計	<u>\$117,820</u>	<u>\$29,455</u>	<u>\$33,050</u>	<u>\$8,26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96.12.31	95.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41	\$34,50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41	34,5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60)
淨 額	<u>\$24,341</u>	<u>\$33,145</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96.12.31	95.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9	\$3,477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55)	(6,903)
淨 額	<u><u>\$(24,976)</u></u>	<u><u>\$(3,426)</u></u>

(5) 民國96年度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總額	尚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 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1,748	\$22,233	99~100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5,868	-	-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921 震災專案投資	15,172	-	-

(6) 本公司產銷汽車零組件之收入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分別自民國92年5月31日及民國93年12月31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18,868</u></u>	<u><u>\$8,565</u></u>
	96年度(預計)	9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8.89%</u></u>	<u><u>10.48%</u></u>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86年度(含)以前	<u><u>\$-</u></u>	<u><u>\$-</u></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7年度(含)以後	323,608	258,977
合 計	<u>\$323,608</u>	<u>\$258,977</u>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3年度。

13.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計算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60,233 仟股	52,836 仟股
95年盈餘轉增資10%暨追溯調整	-	7,397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60,233 仟股</u>	<u>60,233 仟股</u>

	96 年度		95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u>\$337,056</u>	<u>\$246,161</u>	<u>\$282,489</u>	<u>\$257,895</u>

	96 年度		95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u>\$5.60</u>	<u>\$4.09</u>	<u>\$4.69</u>	<u>\$4.28</u>
合併總損益				

合併總淨利稅後每股盈餘歸屬予：

	96年度	95年度
母公司股東	\$4.09	\$4.28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	<u>\$4.09</u>	<u>\$4.28</u>

1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9,958	\$174,871	\$274,829	\$84,355	\$148,085	\$232,440
勞健保費用	3,938	24,441	28,379	3,878	22,095	25,973
退休金費用	4,591	4,203	8,794	4,696	3,979	8,675
其他用人費用	1,355	1,012	2,367	1,102	902	2,004
折舊費用	34,313	25,025	59,338	22,663	19,988	42,651
攤銷費用	769	2,744	3,513	477	7,045	7,522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民國96年度：無此情事。

本公司民國95年度依市場行情出售出租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5年度	
	帳面價值	售價(不含稅)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53	\$12,976

2. 其他

- (1) 本公司與罕特(股)公司簽訂房屋及車位租賃合約，出租汐止新台五路之辦公大樓及車位，民國96年及95年度計收取240仟元之租賃收入。
- (2) 本公司與罕特(股)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管理服務合約書，由本公司提供其行政管理及其作業處理，每月收取45仟元，民國96年及95年度均收取540仟元之管理服務收入。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取得融資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計新台幣238,0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一)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性目的處理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得以互抵，另本公司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風險並不嚴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流動性風險

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167	\$280,167	\$254,940	\$254,940
應收款項	239,188	239,188	206,581	206,581
<u>資產－衍生性</u>				
遠期外匯合約	1,082	1,082	-	-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	172,316	172,316	196,546	196,546
<u>負債－衍生性</u>				
遠期外匯合約	3,032	3,032	103	10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評估之。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金融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167	\$254,940	\$-	\$-
應收款項	-	-	239,188	206,581
遠期外匯合約	-	-	1,082	-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172,316	196,546
遠期外匯合約	-	-	3,032	103

3.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

民國96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167	\$-	\$-	\$-	\$-	\$-	\$280,167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5. 避險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避險性之交易。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6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124仟元及4,626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三) 其 他

(1)民國96年及95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及附表六之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四.2。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揭露以下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A.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

B.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預購遠期外匯

96.12.31				
往來銀行	預購原幣(仟元)	合約匯率	訂約日	交割日
永豐銀行-企金事業群	USD 300	7.4530	96.3.12	97.1.10
〃	USD 300	7.4350	96.3.12	97.2.5
〃	USD 300	7.4130	96.3.12	97.3.1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USD 300	7.3060	96.4.23	97.4.21
"	USD 300	7.3558	96.6.20	97.5.13
"	USD 300	7.3279	96.6.20	97.6.13
"	USD 300	7.1996	96.8.8	97.7.25
"	USD 300	7.1650	96.10.22	97.8.22
"	USD 300	7.1370	96.10.22	97.9.22
"	USD 300	7.1080	96.10.22	97.10.22

民國95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預售遠期外匯

96.12.31				
往來銀行	預(售)原幣(仟元)	合約匯率	訂約日	交割日
中國農民銀行-德清縣支行	USD (300)	7.5648	96.3.14	97.1.14
"	USD (300)	7.5521	96.3.14	97.2.14
"	USD (300)	7.5387	96.3.14	97.3.14
"	USD (300)	7.5377	96.4.23	97.4.23
"	USD (300)	7.3858	96.6.13	97.5.13
"	USD (300)	7.3679	96.6.13	97.6.13
"	USD (300)	7.2436	96.7.30	97.7.25
"	USD (300)	7.2470	96.10.22	97.8.22
"	USD (300)	7.2220	96.10.22	97.9.22
"	USD (300)	7.1983	96.10.22	97.10.22

民國95年12月31日：無此事項。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6年度		
	汽車零件 事業部門	展家 事業部門	合 計
收入合計	\$626,165	\$1,197,865	\$1,824,030
部門利益	\$148,222	\$224,336	\$372,558
一般收入			7,013
公司一般費用			(42,5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337,056
可辨認資產	\$647,283	\$511,410	\$1,158,693
公司一般性資產			294,237
資產合計			\$1,452,930
折舊	\$34,637	\$23,022	
資本支出	\$61,207	\$25,356	

	95年度		
	汽車零件 事業部門	展家 事業部門	合 計
收入合計	\$570,625	\$1,305,675	\$1,876,300
部門利益	\$131,945	\$162,584	\$294,529
一般收入			34,323
利息費用			(3,034)
公司一般費用			(43,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u>\$282,489</u>
可辨認資產	<u>\$573,078</u>	<u>\$467,430</u>	<u>\$1,040,508</u>
公司一般性資產			<u>280,279</u>
資產合計			<u>\$1,320,787</u>
折舊	<u>\$24,991</u>	<u>\$15,648</u>	
資本支出	<u>\$103,490</u>	<u>\$63,010</u>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外銷各地區銷售收入淨額如下：

地 區	96年度	95年度
歐 洲	\$1,210,478	\$1,318,010
美 洲	470,962	511,914
其他(皆未達10%標準)	142,590	46,376
合 計	<u>\$1,824,030</u>	<u>\$1,876,300</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營收淨額		佔營收淨額%	
	96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客戶甲	\$97,713	\$239,220	5.37%	12.75%
客戶乙	226,617	159,244	12.42%	8.55%
客戶丙	188,145	131,906	10.31%	7.08%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原因(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6)
											名 稱	價 值		
1	Iron Force Asia Ltd.	Cortec GmbH	其他應收款	\$43,029 (EUR900仟元)	\$-	4%	2	無	註7	-	無	-	\$47,395 (USD1,460仟元)	\$189,582 (USD5,841仟元)
2	Iron Force Asia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6,880 (USD212仟元)	\$-	-	2	無	註8	-	無	-	\$47,395 (USD1,460仟元)	\$189,582 (USD5,841仟元)
3	Iron Force Asia Ltd.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3,506 (USD500仟元) (EUR600仟元)	\$-	-	2	無	註9	-	無	-	\$47,395 (USD1,460仟元)	\$189,582 (USD5,841仟元)
3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浙江創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786 (RMB3,553仟元)	\$-	-	2	無	註10	-	無	-	\$5,098 (RMB 1,147仟元)	\$20,390 (RMB 4,589元)
4	浙江創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550 (RMB3,500仟元)	\$15,550 (RMB3,500仟元) (註12)	-	2	無	註11	-	無	-	\$21,131 (RMB 4,756仟元)	\$84,524 (RMB 19,024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於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7：貸予係供Cortec GmbH購買廠房設備之用。

註8：供Transtat Investment Ltd營運週轉之用。

註9：供創麟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註10：供浙江創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註11：供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註12：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5)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註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87,259	\$473,954	100.00	\$473,954	註6
Iron Force Asia Ltd.	Cortec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000	USD 4,678仟元	100.00	USD 4,678仟元	註6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72,050	USD 8,633仟元	100.00	USD 8,633仟元	註6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930仟元	USD1,571仟元	100.00	USD1,571仟元	註6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5,000仟元	USD6,511仟元	100.00	USD6,511仟元	註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限制使用情形。

註6：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子公司	進 貨	\$276,130	47.18%	月結10-15天	-	-	(\$27,697)	(28.68%)	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劍麟股份 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 之子公司	銷 貨	(188,145)	(15.00%)	月結30天T/T	-	-	27,794	18.14%	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表四：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16,248 (USD 7,225仟元) (EUR 2,080仟元)	\$316,248 (USD 7,225仟元) (EUR 2,080仟元)	9,687,259	100.00	\$473,954		\$117,820	\$117,820	子公司 (註3)
Iron Force Asia Ltd.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買賣	EUR 750,000	EUR 750,000	750,000	100.00	USD 4,678仟元		USD 2,009仟元	USD 2,009仟元	子公司 (註3)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USD 6,932仟元	USD 6,932仟元	19,572,050	100.00	USD 8,633仟元		USD 1,421仟元	USD 1,421仟元	子公司 (註3)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湖州	百貨展示架、衣架、金屬架、汽車零件之生產製造	USD 2,070仟元	USD 2,070仟元	USD 930仟元	100.00	USD 1,571仟元		USD 311仟元	USD 311仟元	子公司 (註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浙江	百貨展示架、衣架、金屬架之生產銷售	USD 5,134仟元	USD 5,134仟元	USD 5,000仟元	100.00	USD 6,511仟元		USD 1,101仟元	USD 1,101仟元	子公司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	實 收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公司名稱	業項目	資本額	(註1)								
湖州劍力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原杭州劍力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展示架等 金屬製品	\$30,564 (USD930仟元) (註4)	(二)	\$68,031 (USD 2,070仟元)	-	-	\$68,031 (USD2,070仟元) (註4)	100.00%	\$10,111 (USD 311仟元) (註6)	\$50,987 (USD 1,571仟元) (註6)	-
浙江劍麟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展示架等 金屬製品	\$164,325 (USD5,000仟元) (註5)	(二)	\$155,583 (USD 4,734仟元)	-	-	\$155,583 (USD4,734仟元) (註5)	100.00%	\$35,796 (USD 1,101仟元) (註6)	\$211,315 (USD 6,511仟元) (註6)	-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淨 值 × 40%
\$223,614 (USD6,804仟元)	\$236,759 (USD7,204仟元)	\$455,69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湖州劍力實收資本額與期末累積匯出差異，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140仟元。

註5：浙江劍麟實收資本額與期末累積匯出差異，係由湖州劍力分配股利USD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USD\$134仟元。

註6：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6,1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收入	188,145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53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27,79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9,013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6,265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27,697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6,031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5.14%
						10.31%
						0.58%
						1.91%
						2.00%
						1.12%
						1.91%
						1.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

附表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8,8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67%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4,1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55%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10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0.03%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收入	131,906	成本加計合理利潤。	7.03%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0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64%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23,664		1.79%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15		0.03%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4,885		0.37%
1	Iron Force Asia Ltd.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276		0.40%
1	Iron Force Asia Ltd.	Cortec GmbH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4,714		2.63%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35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黃 正 怡



刊 印 日 期：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